

第四章 我國生命教育之推展及其內涵之評析

人類自古以來便關懷終極問題，找尋自身在宇宙中的定位與生命存在的意義，東西方各民族聖哲也都留下了對生命實踐後的體驗與紀錄；因此，黎建球（2001）指出：「生命教育」在教育史上並不是一個新名詞，在哲學史上更是一個已經歷經上千年的科目，只是不同時空中有不同的名稱，如：人生哲學、生命哲學、倫理學、道德教育等。（註¹）事實上，所有學校教育的措施與內涵，都是經過教育工作者的價值判斷，都是直接、間接涉及生命，生命教育實際上有形無形地存在教室的裡裡外外。

我國「生命教育」正式被提出的時間大約是在民國 86 年（1997），係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陳英豪廳長所提出的教育理念，並由省教育廳於民國 87 年（1998）配套推動相關方案。（註²）幾乎同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倡「生死教育」（1998），緊接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展開「生命教育」推廣計畫（1999）；而自 1998 年 12 月台灣省政府精省後，教育部承受業務繼續規劃推動相關政策。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的努力，我國「生命教育」從而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響應，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重視與推動下，「生命教育」已於 95 學年度成爲普通高中正式課程之一。

本章主要將檢視、評析我國生命教育之推展過程及其內涵：第一節著重在推展過程的分析，首先瞭解我國生命教育萌發推展的背景，其次回顧我國學校教育體制中生命教育的推展情形。第二節旨在探究我國生命教育的內涵，將分就生命教育的型塑的歷程、意義與實質內容逐一論述、檢視與評析。

第一節 我國生命教育推展的分析

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展歷程，主要是政府機關結合學術界，以行政資源投入推動於各級學校，其中有關鍵性的機關首長、重點學校與學者專家。此外，一些民間機構亦積極響應推動，然而就規模而言，仍以具公權力的政府機關爲主，加以民間機構並非本研究直接相關之研究範圍，故本章有關我國生命教育發展的相關討論，未將民間機構推動的情況納入探討。至於有關生命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的成立與狀況，則併入下節探究。

再者，有關描述或探討我國生命教育推展的文獻，對於關鍵性的方案、研究與決策，及這些關鍵因素之間的脈絡，一般而言甚爲模糊，無法令人清晰回顧生命教育推展的全貌，本節希望對此提供較爲嚴謹的歷史回顧。

註¹ 黎建球（2001），〈生命教育的哲學基礎〉，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教育資料集刊》，第 26 輯，頁 1。

註² 參見：張淑美（2006），《「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5 初版，2006 初版二刷，頁 51、陳英豪（2000），〈生命教育—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的工作〉，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序言。

壹、我國生命教育發展的背景

我國生命教育的發展有其政經教育結構及深層意識等背景，而真正成爲社會重大議題並轉化成政策與實施，則與民國 86 年（1997）前後我國重要社會的現象與事件有關，以下加以簡要說明：

一、政治與社會大環境影響教育正常的發展

我國教育的發展，深受我國社會與政治環境的影響，其中特別是國共長期鬥爭期間，中央政府爲鞏固政權的需要，透過相關教育施政，在教育體制與教育內容上束縛教育的發展情形極爲嚴重。

以「大專聯考」爲例：丘愛鈴（1998）即指出，民國 60 年以前大專聯考是國民黨執政階段「以黨治國」，教育是黨國統治的工具，大專聯考具有明確的政治企圖，除了將國定課程標準和教材訂爲考科，灌輸青年意識形態以利國民黨統治外，同時給予國共鬥爭、掌握政權中相關人員的子女升學優待，作爲政治酬庸（註³）。陳伯璋亦早在 1988 年〈知識與控制〉一文，以知識社會學的角度反省聯考制度的合理性與合法性，指出透過政治權力的介入聯考科目實施「政治社會化」，政治成份愈高者表示能力愈高，也愈能進入更高學習階段，知識完全被權利所滲透與控制，而其一元化的思想，加上所傳達的封建社會道德理念，使得多元價值無法生根發展，也造成學習者由上而下的被動學習，欠缺主體的覺識來轉化知識爲智慧，不僅不利個人發展，更會使社會產生「異化」現象。（註⁴）因此，教育工作亟需在保守性格之餘，反省不只是反映「理所當然」的慣例或做法，而應該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不至於讓教育成爲社會進步的阻力。（註⁵）

二、人生觀的膚淺與道德的沈淪

教育部（2003）修訂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其中「生命教育概論」綱要，開章明義直指「人生觀的膚淺與道德的沈淪是生命教育興起的背景」！並進一步解釋認爲：「上焉者只以名利追逐爲人生目標，易於引發社會的結構性敗壞，下焉者既無能力追求名利，也無更寬廣之視野來追求超乎名利之人生價值，於是生命變得空洞而沒有方向，以致自傷傷人，時有所聞。」（註⁶）

註³ 國共鬥爭之政治因素對我國教育體制的影響，單以大學聯考爲例，丘愛鈴（1998）指出民國 60 年以前，大專聯考具有明確的政治企圖，除了給予國共鬥爭中相關人員的子女升學優待外，課程標準的修頒、聯考的命題…等，都明顯反映「反攻大陸」的國策，解嚴（1987）以後漸次回歸教育專業取向辦理聯招。見作者（1998）《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頁 86。

註⁴ 陳伯璋（1988），〈知識與控制——聯考制度合理性與合法性的省思〉，收錄於氏編著《意識型態與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頁 215-222。

註⁵ 陳伯璋編著（1988），《意識型態與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自序。

註⁶ 教育部（2003），《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452。

例如，1999 年的大地震震倒了許多公共建築，尤以學校的災情最為慘烈。天災固然難以抵擋，然而，正是公共事務方面的吃大鍋飯心理、外行決策、回扣紅包、偷工減料等人禍所助長，人禍的根本問題就在於道德。一個社會的成員如果普遍不具道德，必然是一個人吃人、不把人當人的社會。（註⁷）

上述人生觀膚淺與道德沈淪的現象不僅是我國社會的狀況，事實上也道出當代人類社會資本主義橫行的普遍情狀，也無怪乎世界許多國家亦重視生命教育的推動與實施（註⁸）。

三、長期重物質輕精神的教育導致功利主義盛行

二十世紀台灣教育的普及成就了我國在政治、經濟與科技各方面的長足進步，然而，「重理工，輕人文」、「重實用知識，輕價值理念」、「偏重工具理性，忽略目的理性」確實是我國教育體系長期以來的偏頗現象，致使更為根本的生命議題受到忽略，已造成年輕人普遍缺乏人文素養、人生理想與宏觀視野，同時對人類生命的意義帶來衝擊與挑戰，也讓社會付出沈痛代價。這代價包含許多面向，例如：人生觀模糊、意義感空洞、情緒智能低落、倫理觀念混淆、暴力猖獗、輕賤人我生命、家庭功能式微、社會不正義，乃至政經亂象等。（註⁹）

在教育體制過份重視理工實用、輕忽人文理想的社會中，人們成為自私、貪婪的工作機器，充滿效率與享樂的迷思，實則與自己、別人以及自然的關係愈來愈疏離而不自覺。於是整個社會瀰漫著為利益不擇手段的氣氛，也充斥著為利益而不擇手段的成員，因為，重實用、輕理想的教育體系正是只教學生如何活下去的方法，卻不與學生一起探索生命意義與目的的教育。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的孩子精於生存手段（甚至不擇手段），而昧於生活意義與目的，豈非再自然不過的結果？個人當然應該負起責任，然而教育體系更是難辭其咎。（註¹⁰）

四、暴力犯罪與自殺情形日益嚴重

前省教育廳推展生命教育（1997）的前夕，是我國各項各類暴力犯罪最嚴重

註⁷ 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頁 1。數位檔案可自國立教育資料館「專案研究報告全文/索摘系統」免費下載取得：http://192.192.169.230/cgi-bin/edu_project/d_display?home=index&path=/ap/edu_project/toc&sysid=000000576&qval=%A7%64%B1%66%B2%60&phonetic=0&fuzzy=0&password=&ori_db=&search_field=chair:91-12，2007.02.04。

註⁸ 孫效智（1999），〈從災後心靈重建談生命教育〉，《災後社會價值與倫理重建研討會論文集》，16-31。臺北：新臺灣人文教基金會。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gigabyte.fxsh.tyc.edu.tw/life2000/>，2005.10.16。

註⁹ 教育部（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台北市：教育部、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5-6、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教育資料集刊》，第 27 輯，頁 290、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自序〈含笑收割——感恩與致謝〉，台北市：幼獅文化，頁 2。

註¹⁰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5-6。

的階段，包括：1986-1996 年間是國內「殺人犯罪」件數最高的時期、1995 年「強盜犯罪」創下 30 年間的最高點、1995 年「搶奪」及 1996 年「擄人勒贖」為歷年之第二高；此外，毒品犯罪亦自 1991 年呈現大幅上升現象。（註¹¹）

此外，自民國 82 年（1993）起，我國自殺率不斷向上攀升，民國 86 年自殺人口首度擠進我國前十大死因，民國 90 年已躍居第九位；青少年十大死因中自殺的排名則已高居第三位，遠超越其他各年齡層，（註¹²）引起社會各界普遍關注。

五、教育改革與九二一地震強化大眾對生命的關懷與省思

民國 83 年台灣教授協會集結社會各界的力量，發動「410 教育改造全民大結合」，展開「為下一代而走」萬人大遊行，開始我國近年教育改革的序幕，其主要訴求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然而這股改革風潮，雖未直接訴求我國政治解嚴、社會巨大變動以後社會與人心價值的重建，但是有關人文教育、人權、平等、社會正義等種種議題，已經部分隱含生命課題在其中。

再者，民國 88 年（1999）台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建設的重創，經年累月的努力一夕間化為烏有，令人錯愕，也使人們驚覺生命世事的無常，激起了探索生命意義，尋求穩定人心、安身立命方法的動機。（註¹³）

綜上所述，民國 80 年代後半，在我國社會既有結構與變遷的種種因素下，雖然教育方面已從為政治服務的景況逐漸改向專業方向發展，然而社會快速變遷所產生的價值多元、乃至價值偏差，嚴重影響個體的生命、生存、生涯與生活，社會問題不斷湧現，暴力事件（包括不尊重與傷害他人生命的暴力，以及青少年的自我傷害或自殺）層出不窮，而且年齡層也逐漸下降，（註¹⁴）顯然，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需要在整個教育體制的精神與內涵上有所更新，有關「人文的」、「生命的」教育呼聲乃日益高漲；具體的教育行動，大學階段以「通識教育」最具代表性，例如中原大學與輔仁大學即不遺餘力地推動「全人教育」的課程規劃，而

註¹¹ 謝文彥（2005），《台灣地區犯罪未來趨向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中央警察大學。取自刑事警察局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8X8ga57qvIAJ: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_OAD_FILE/2006816113925.doc+%E7%8A%AF%E7%BD%AA%E7%8E%87+%E6%AD%B7%E5%B9%B4&hl=zh-TW&ct=clnk&cd=2&gl=tw，2007.02.05。

註¹² 參見：內政部（1998），〈民國八十六年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http://www.moi.gov.tw/stat/Life/life86eliminate.doc>，2007.02.06、中央通訊社

（2001），〈自殺是青少年第三大死因〉，2001/2/23，擷取自台灣臨床藥學會

<http://health.icareasia.com.tw/article.asp?channelid=9&serial=11074>，2007.02.06、

林佳瑩、蔡毓智（2004），〈台灣地區自殺死亡人口結構分析：1991-2001 年〉，台北：政治大學，《台灣人口學會九十三年度年會論文》。衛生署新近發布我國 2006 年國人十大死因：1. 惡性腫瘤、2. 腦血管疾病、3. 心臟病、4. 糖尿病、5. 意外事故、6. 肺炎、7. 肝病、8. 腎炎、9. 自殺、10. 高血壓；見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614/69/fuyj.html>，2007.06.15。

註¹³ 吳庶深、黃麗花（2001），《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育方案》，臺北市：學富文化，頁 14。

註¹⁴ 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收錄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寰宇出版公司，頁 3。

為中小學、乃至所有學校層級廣為呼應的，即為「生命教育」。

學校教育不僅應真正落實「智德體群美」的全人教育，而且其中的「智育」也不能只是知識技能的「知」，還更該是「智慧」，亦即：一種涵蓋深刻的生命體悟、敏銳的自省自覺、內化的價值理念以及能夠統整知情意行的「生命智慧」；誠如學者孫效智（2001）呼籲，若不實施生命教育，「我們的教育就會陷入『重理工輕人文』的惡性循環中，不斷培養出「會投票的驢子」，而使整個社會付出愈來愈沈重的代價」。(註¹⁵)

貳、我國生命教育政策推展的分析

我國生命教育的發展自 1997 年迄今前後雖僅 10 年，放到教育工作的歷史長河中甚顯短促，然而就一項新興學門的發展而言，作歷史性的回顧，依然對展望未來具有相當的價值。為便後文對「生命教育」的目標與內涵等作進一步討論與分析，以下先行討論有關我國生命教育推展歷程中重要的方案、研究、人物等。

一、地方教育廳局推動生命教育之概況

(一)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7）推動全省國民中學「生命教育」

曉明女中於民國 52 年創校之初即開設「生活指導」課程，民國 65 年改為每週一堂「倫理課」進行倫理教育。曉明女中實施倫理教育二十餘年間，致力培育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能力，注重靈性的提升，學會喜愛與尊重生命，活出完整的生命，成爲一個懂得生活、熱愛生命、樂於付出的人。(註¹⁶)

民國 86 年（1997）前後，校園裡、外發生許多暴力與自殺案件，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乃於同年底指示由實施倫理教育多年的曉明女中成立「生命教育推廣中心」（於 87 年 2 月正式成立），負責推展生命教育，規劃生命教育推廣活動，並於 87 年（1998）7 月 10 日以八七教四字第一二八六五號函頒「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劃」，明訂從 87 學年度起，由國中推動「生命教育」的課程，同時規劃逐年推廣至高中、職；預期至八十九學年度止，全省各國民中學均實施「生命教育」課程。(註¹⁷)

在前省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之前，曉明女中與光啓文化事業已邀集歐陽教、沈六、孫效智教授等人集思廣益，期能擴充香港徐錦堯神父所編寫且使用多年的倫理教材，以更符台灣教育之需。(註¹⁸) 接受前省教育廳委託後，曉明女中邀請

註¹⁵ 本段文字引用自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6。

註¹⁶ 參見：吳庶深、黃麗花（2001），《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育方案》臺北市：學富文化，頁 14-15、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收錄於《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縣：輔仁大學。

註¹⁷ 另載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1998）《研習資訊》，第 15 卷第 4 期。

註¹⁸ 可能因爲這項工作早於 1997 年，陳立言（2004）雖然未在文獻中爲明確描述確實時間，但粗定生命教育萌芽期約自 1996 至 1999 年。參見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第 364 期，2004 年 9 月。擷取自高苑科技大學 <http://www.kyu.edu.tw/93/epaper7/066.pdf>，2007.02.01。

孫效智、林思伶等教授參與規劃，以前述天主教學校的倫理教育為基礎加以擴充調整，提出生命教育的基本理念，並得到省教育廳的支持，積極在全省推動生命教育，其內含較偏重倫理教育。(註¹⁹)

此外，前省教育廳於民國 87 年（1998）9 月核定曉明女子「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立計畫，實際由具資訊工程專長之台大哲學系孫效智教授負責執行，後由中研院計算機中心支援該網站所需軟、硬體，並獲曉明女中及桃園振聲中學多位教師參與協助，88 年（1999）1 月該網站開站之初共分七區，分別是網站簡介、現況報導、教材參考區、教師進修區、討論區、資料庫及網路連結區，有效提供各校生命教育、輔導課程及倫理教育教學所需資源，並促進教師與教師間，教師與家長間，以及學生間的雙向交流，進而提供全國有志生命教育的網友一線上進修之網路管道。(註²⁰)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998）編印手冊、推動中小學「生死教育」

民國 87 年（1998）由於某國中教師於監考時昏倒送醫不治，引起校園裡外的震驚與悲慟，當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羅文基即指示加強各級學校認識死亡的教育，同年底，編製完成《高雄市高中職生死教育手冊》、《高雄市國中生生死教育手冊》、《高雄市國小生死教育手冊》等 3 本生死教育系列手冊。所以名為「生死教育」，一則是因為編撰過程中發現「生命教育」過廣泛，而「死亡教育」又觸犯我國社會文化禁忌（註²¹），另羅局長也主張「生死教育」一詞呼應傅偉勳教授所建構的生死學概念，如果只是探討死亡還是無法完整探究生命的意義，因為生、因此以死是兩個相互含涉的概念（註²²），因此該手冊內涵雖然主要是死亡教育，但仍以「生死教育」為名。

高雄市是項生命教育系列手冊，係由前教育局局長羅文基博士召集有關生死學、安寧照護、失落與悲傷、死亡教育等方面的學者、研究者與國小、國中、高中職各一所承辦學校校長、主任，以及教育局各科相關官員等，組成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三組編撰委員參共同研商編印，以提供教師有關從死亡省思生命之參考，以便教導學生了解死生真相，省思生命大義，期能避免校園中自我傷害、不愛惜生命的事件發生，進而能夠珍惜生命，發揮生命的價值。由於其立意在於從死論生（內涵主要是死亡教育），故定名為生死教育手冊。張淑美基於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對死亡的認知發展不同之研究結果，曾於研商會中提供書面內容綱要構想，供各組編撰委員參考，經多次與指導委員研討、審稿、修訂，手冊於 87 年 11 月完編付梓，並分送各校導師及輔導室。之後，國小組辦一次為期兩天的教師研習、國中辦理四梯

註¹⁹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第 364 期，2004 年 9 月。

註²⁰ 參見：孫效智（1999），〈網路與生命教育〉、盧心權（1999），〈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簡介〉，均載於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倫理教育推廣中心出版，《台灣省中等學校倫理教育通訊》，第十二期，民國 88 年元月；另參見〈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簡介〉，擷取自該網站 <http://gigabyte.fxsh.tyc.edu.tw/life2000/introduce.htm>，2007.02.07。生命教育網站設立之初網址為 <http://life.smgsh.tc.edu.tw>。

註²¹ 吳淳肅、侯南隆（1999），〈國中教師對「生命教育」、「生死教育」、「死亡教育」課程實施看法之探討〉，載於《生命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論文集》，嘉義縣：南華大學。

註²² 羅文基（2001），〈從生涯教育到生死教育——高雄市推展生死教育緣起〉，載於《全國大專校院生死學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彰化縣：彰化師大。

次半天的研習，高中職辦一次研習後，宣導全市中小學實施。其內涵包括從生命開始、到生命過程的失落（包括各種大小失落、死亡）與哀傷，以及生命價值的省思等。（註²³）

（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999）推動推動中小學「生命教育」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李錫津局長在民國 89 年（2000）1 月 21 日，以北市教二字第 8920441701 號函發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但計畫中「伍、實施進程」規劃之近程工作係自民國 88 年 7 月開始，（註²⁴）故一般仍以民國 88 年（1999）為是項計畫推展之首年。

是項生命教育計畫自民國 88 年 7 月至 91 年 12 月止，分近程、中程、遠程逐步實施，初期於高中成立「生命教育小組」，逐年再推展至高職、國中與國小。本計畫重點包括：成立高中、職、國中、小等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研究、編製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命教育之教材、辦理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座談會、各校成立生命教育執行小組等，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永續推動，並自 92 年元月起列入長期評鑑。（註²⁵）

整體而言，我國在遠、近因素影響之下，生命教育之重要性與迫切性，為台灣省前教育廳陳英豪廳長所洞見並推動，復有高雄市教育局羅文基局長積極倡導生死教育，台北市也不惶多讓多推動相關計畫，共同為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展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首見我國教育改革中重注到人格與心靈面向的契機。

二、我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概況

（一）林清江部長任內（1998.12.21-1999.06）

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1 日台灣省政府「精省」，前省教育廳業務由教育部承受，當時部長為林清江先生。教育部顧問室為延續上述前台灣省教育廳有關生命教育的重要計畫，曾於民國 88 年（1999）3 月及 5 月分別由召開顧問會議，由時任教育部顧問之國立陽明大學校長曾志朗主持，並請台大哲學系教授孫效智專題報告「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兩次會議均以生命教育具有長期推動之必要性，決議建請教育部由訓育委員會承接、優先續辦生命教育專案工作，使此項攸關 21 世紀教育願景的教改計畫得以延續，並向下、向上延伸至小學與大學，俾使生命教育在 16 年學校教育中能得到全程化、一貫化與完整化的實現。（註²⁶）

不可諱言，生命教育政策在精省以後出現銜接與推展的若干問題，以致有關同年 7 月所頒「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後續所需經費有所凍

註²³ 張淑美（2000），〈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在中等學校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收錄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寰宇出版社，頁 171-172。

註²⁴ 台北市教育局（2000），「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之「計畫目標」。

註²⁵ 本段文字分別引述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實施進程」及「經費來源」等。

註²⁶ 鄭金川（2000），〈教育部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223_01.htm 2007.02.06，並可參見國語日報 88 年 5 月 25 日第二版以及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880612_2.htm 之報導。

結或不足，而有上述 1999 年 3 月及 5 月兩次顧問會議之召開，提出「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專題報告，以爭取政策的延續及經費的支持。（註²⁷）

整體而言，林部長因為精省後到因病卸任前後不到半年，故有關生命教育業務僅是作有限的銜接，未有具體推動措施。

（二）楊朝祥部長任內（1999.06-2000.05）

1. 頒行「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1999）

民國 88 年（1999）6 月林清江部長因病離職，由楊朝祥部長接任，不久即發生 921 大地震，讓社會大眾更驚覺生命的無常與可貴，使得生命教育更加受到重視；教育部恰於地震前數日，即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以台(88)教中(二)字第八八五〇三二七五號函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政，要求全省各高中、職成立各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共同推動；是項計畫迄今仍為相關學校執行中。（註²⁸）

至此全省國中、高中高職學校於八十七、八十八學年度分別全面實施生命教育課程。為執行上述（一）、（二）兩項計畫，曉明女中為全省高中職、國中編輯教材、培訓師資、出版「生命教育通訊」，並完成國、高中職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教材，為前省教育廳是項推動生命教育計畫的總中心學校，各縣市同時設立中心學校，計有國中 40 所、高中職 10 所，發展相關課程並舉辦教師研習。（註²⁹）

2. 嘗試推動「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2000）

民國 89 年（2000）2 月 16 日，楊朝祥部長重視教育廳有關生命教育的實施計畫，為持續規劃推動，於在教育部會議室召開簡報會議，聽取台大哲學系教授孫效智所作「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簡報後表示肯定，並作相關指示，包括：1. 與目前即將推行的九年一貫相互融入；2. 期將推動生命教育理念使之正式納入由小學至大學十六年學校之正式教育體系；3. 未來教育部將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全國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事務；4. 並現場指派政務次長吳清基擔任該小組的召集人；5. 由教育部的訓委會與顧問室負責統籌規劃。當天簡報會議另有教育部顧問、也是中研院院士及陽明大學校長的曾志朗，輔大哲學系也是教育部顧問的黎建球教授等，都在會中表示對於生命教育的支持。（註³⁰）

註²⁷ 鄭金川（2000），〈教育部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223_01.htm 2007.02.06。

註²⁸ 例如：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實施計畫，擷取於該校網站 http://www3.cnsh.mlc.edu.tw/~gds/gds_plan/92life_edu_plan.htm、國立林口啓智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擷取於該校網站 <http://www.lkm.tpc.edu.tw/ezkm/ezcatfiles/cust/download/attach/1/國立林口啓智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劃.doc>、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實施計畫，擷取於該校網站 <http://210.60.224.8/~gud/lifee.htm>、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組織章程，擷取於該校網站 <http://www.dwvs.cy.edu.tw/dwvs05/index3.html> 等，擷取日期均為 2007.02.07

註²⁹ 參見：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收錄於《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縣：輔仁大學、吳庶深、黃麗花（2001），《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育方案》臺北市：學富文化，頁 15。

註³⁰ 參見：鄭金川（2000），〈教育部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223_01.htm 2007.02.06、鄭金川（2001），〈生命教育沿革〉，取自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本「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是由孫效智教授、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林思伶及陽明大學衛福所助理教授王增勇共同研擬，以貫串國小到大學十六年的學校教育為主，提出七年的先導計畫，為整個生命教育的實施作基礎的規劃，標舉「全人教育」觀點的生命教育，同時以「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整合知情意行」與「發展多元智慧」，以充實學生的生命智慧為其內涵，並以此作為下一波教改的重大方向。（註³¹）

繼 2 月 16 日孫效智教授向教育部長楊朝祥提出的「先導計畫」後，教育部訓委會籌辦後續會議，特在 4 月 7 日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包括孫效智、曾志朗、錢永鎮、鄭石岩、鄭麗珍、許文耀、歐陽教及沈六等專家學者，以討論如何落實生命教育，並規劃成立「生命教育計畫委員會」，作為統籌生命教育的最高執行單位。（註³²）

3. 補助「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改進計畫（2000）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2000）年 3 月由訓委會經費補助、中部辦公室指導下，委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承辦，改進提昇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架構與內容，更在同年 7 月 15 日發行「生命教育電子報」，早期為半月刊，每月 15 及 31 日發行，由孫效智擔任發行人及總編輯，振聲中學連監堯、羅家強、曉明女中鐘惠珍等老師及多位台大學生負責所有的編輯採訪事宜，旨在透過電子報的服務，主動提供教師與網友生命教育相關訊息，讓「生命教育」這個重大的教改方案，可以在未來的教改工程上逐漸開花結果。（註³³）

整體而言，楊部長十分用心了解有關生命教育的相關業務，除聽取重要簡報外，並發布推動台灣省高中生命教育計畫，同時擬具全盤方案、召集籌備會議嘗試加以推動，惟不及全面推展旋即卸任，雖然如此，其推展成果也不容忽視。

（三）曾志朗部長任內（2000.05-2002.02）

1. 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2000）

民國 89 年（2000）5 月總統大選後內閣改組，原教育部顧問曾志朗接任部長，旋即於 5 月 27 日在台大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的籌備會議，宣示推動生命教育的決心，期望透過委員會的運作，將生命教育作完整規劃，不論教材的研發、師資培育與課程規劃，將生命教育的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體系中。（註³⁴）同年 8 月 2 日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成立會議，委員會共計 26 位委員，由曾部長親自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宣導推廣組」、「師資人力組」、「課程教學組」、「研究發展組」等四小組，各有小組委員若干位，另並成立「工作推動小組」由

<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history.htm>，2006.04.05。

註³¹ 參見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2000），〈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劃〉，台北：教育部、鄭金川（2001），〈生命教育沿革〉。

註³² 鄭金川（2000），〈籌畫「生命教育計畫委員會」教育部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409.htm>，2007.02.10。

註³³ 鄭金川（2000），〈生命教育電子報七月十五日正式創刊〉，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725.htm>，2007.02.06。

註³⁴ 鄭金川（2000），〈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在台大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530.htm>，2007.02.07。

陳英豪委員擔任召集人，實際推動整個生命教育的各項工作。(註³⁵)

曾部長會中表示委員會設立後，除加強進行中的災區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專案外，並將於全國中等學校逐步展開生命教育教學與體驗活動，包括：1. 續各級學校已經展開的生命與倫理課程，並修正使用中的學習教材。2. 整合目前已經實施的情緒教育、兩性平等教與價值建立等相關課程。3. 研發生命教育的新單元教材，提供進行生命教育活動之用。4.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註³⁶)

2. 推動民國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2001)

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2001)1 月 2 日由部長曾志朗召開新年記者會，邀請國內各新聞媒體、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教育部所有司處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以及各級學校代表等近百人參加。曾部長正式宣布今年為「生命教育年」，並指出生命教育是教育的本質與核心內涵，是一種融入的與持續性的教育，教育部將於 89 年度起在校園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以高、國中學生為優先對象，逐次推廣至小學及大學，期能幫助各級學校學生在成長與學習的過程中，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註³⁷)

3. 公布並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2001-2004)

民國 90 年(2001)5 月 29 日教育部正式以台(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六六三〇六號函頒為期 4 年的「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總經費 1 億 7 千餘萬元，全面在全國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本項計畫認為重視生命品質時代的來臨，生命教育必將成為未來學校教育的重心，同時將與終身學習密切結合，故需要家庭、學校與社會「三合一」推動生命教育，計畫之主要目標為幫助學生在成長與學習的過程中，能逐步體會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具體目標包括：認識生命的意義、認識自我、建立正向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發展人際關係增進兩性和諧共處、維護生態環境等。(註³⁸)

4.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融入生命教育(2000)

為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育部在 2000 年頒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明訂生命教育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指定單元」，各校不得省略，也不能刻意淡化或稀釋；並明確定義生命教育活動：「從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的過程中，體會生命的意義與生存的價值，進而培養尊重自己和他人生命的情懷。」從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四大主題軸及其內涵，不難發現生命教育在該領域佔有重要份量，自此確立了生命教育在日後中小學教育的地位。(註³⁹)

註³⁵ 見教育部(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台北市：教育部，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台(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六六三〇六號函頒。

註³⁶ 鄭金川(2000)，〈「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正式成立〉，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890805.htm>，2007.02.07。

註³⁷ 教育部(2001)，〈生命教育年教育部記者會新聞稿〉，擷取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網站，<http://203.66.125.77/id3573/1f/sub1-3.htm>，2006.04.05。

註³⁸ 教育部(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台北市：教育部。

註³⁹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2000)9 月 30 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民國 92(2003)年 1 月 15 日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正式發布「綜合活

整體而言，「生命教育」一詞受到社會普遍關注，是曾部長推動之功。曾部長本人自發性的洞見「生命教育」，長期關懷、發表論述，擔任部長後有計畫地推動，使我國生命教育無論在社會能見度與認同度、行政組織與具體方案、課程融入等方面，都獲得長足的進展。

（四）黃榮村部長任內（2002.02-2004.05）

1. 更名續聘「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2002）

黃榮村部長為落實生命教育，2002年將原「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更名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即委員會名稱增加「諮詢」二字），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及部內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參與，並修訂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分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四組規劃辦理相關事宜。（註⁴⁰）

2. 贊助「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2003）

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於民國91年10月29日決議將學者孫效智所提「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作為92年度該委員會教材組的重點工作，該項計畫並獲教育部顧問室納入「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予以經費補助。（註⁴¹）

是項本計畫建構「生命教育」的內涵涵蓋三個向度，分別為「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與「整合知情意行」，並甄選有使命感、富有創意，且擅長教學設計的40餘位各級學校教師，建立「種子教師團」，按照生命教育學理分作七組，依其興趣及能力選擇組別，並在專精生命教育領域的20餘位專家學者分組指導下，首先透過理論導論與分組讀書會提升學理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高中職現行課程綱要建置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庫，設計、充實多元的教案與教學單元，達成四個預期的目標，即：共同完成生命教育學理的架構、教學資源庫的建立、辦學願景的使命宣言，以及生命教育團隊的打造。（註⁴²）

本項計畫實際執行時，共有二十餘位學者參與，理論與實踐交互激盪、集思廣益、眾志成城的成果，最後並將成果集結成《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及《歌詠生命的旋律——高中職生命教育教案》兩書，為我國「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本研究將待本章後文詳細討論。

3. 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之研訂（2001-2003）

教育部為配合普通高中定位之調整，使高中成為注重公民素質培養之普通教育，並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另因應現行高中課程標準檢討的聲浪，於民國90年（2001）5月起著手修定高中課程綱要，同年8月成立總綱修訂小組，（註⁴³）並於次年10-11月遴聘組成「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

動領域」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另參見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頁10-11。

註⁴⁰ 教育部民國91年8月7日台（91）訓創（三）字第91108912號修正。

註⁴¹ 奧育育（2002），〈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啟航了！〉，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911114.htm>，2007.02.10。

註⁴²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說明〉，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911114_1.htm，2007.02.10。

註⁴³ 總綱修訂小組召集人為教育部次長，前後有吳鐵雄、吳明清、周燦德三位，並社目標小組（主持人陳伯璋）、科目與時數小組（主持人彭旭明）、實施通則小組（主持人邱坤良）。見教育部

其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由台大孫效智教授擔任召集人，(註⁴⁴)經過繁複而審慎的歷程，包括歷經六次委員會議、研擬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全省分區公聽會(北、中、南三區)」、「網路公聽會」等各項意見徵詢措施，於92年(2003)12月完成「生命教育類」8科課程綱要正式草案，(註⁴⁵)復於93年(2004)4月提經「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通過。(註⁴⁶)

整體而言，黃部長延續曾部長的施政，在行政組織、具體方案、課程融入等方面均持續推動執行，尤其所贊助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其成果立下我國「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發展的重大里程碑。(註⁴⁷)

(五) 杜正勝部長任內(2004.05-迄今)

杜部長任內迄今，並持續辦理生命教育各項推廣工作，包括：1.召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第5屆委員歷次會議；2.加強生命教育師資與人力培訓；3.加強生命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估；4.加強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5.加強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6.核定補助縣市政府各年度生命教育推展計畫，以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辦理相關活動；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註⁴⁸)其中最值得詳述的是發布「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課程暫行綱要」(簡稱「高中95暫綱」)。

「高中95暫綱」係於民國93年(2004)8月31日正式以台中(一)字第0930112130號令發布，並明令於95學年起(2006.08.01)由一年級逐年實施，內容強調以「養成現代公民」為普通高中之教育目的，並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著手設計課程內涵；其中「生命價值」方面，為「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之觀念」，「培養高中學生從生命層次思考社會關懷、對他人的責任及生命的意義與價值」，首度將「生命教育類」納入選修科目。(註⁴⁹)

本次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為高中95暫綱十大類選修科目中的第十類，係以「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為總目標，共設計：「生命教育概論」、「哲學與人生」等8科目16學分，分屬：「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及「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三大議題領域。(註⁵⁰)本課綱已正式施行近1年，高中生命教育選修科目全國各校開設情形、教學成效、師生家長

(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613。

註⁴⁴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607、637。

註⁴⁵ 張漢翔(2003)，〈「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程綱要」各區公聽會即將舉行〉，擷取自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920823.htm>，2007.02.23。

註⁴⁶ 教育部(2003)，〈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將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擷取於教育部電子報第39期(93.06.18)，<http://epaper.edu.tw/039/important.htm>，2007.02.23。

註⁴⁷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第364期，2004年9月。擷取自高苑科技大學<http://www.kyu.edu.tw/93/epaperv7/066.pdf>，2007.02.01。

註⁴⁸ 教育部(2006)，〈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95.9)〉，該部企劃科95.10.05彙製，擷取於教育部網站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354001/2005_2008/951005.doc，2007.02.10。

註⁴⁹ 教育部於民國93年8月31日以台中(一)字第0930112130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經94年1月20日及95年6月23日兩度修正。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1、608。

註⁵⁰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694、700。

評價與回饋等，已邁入一個新的階段，值得後續評鑑與研究了解，作為繼續改進推動的參考。因非屬本研究範圍，故不多贅言。(註⁵¹)

整體而言，杜部長延續前兩任部長的施政，生命教育基本上已經是教育部例行業務，尤其正式發布課程暫行綱要，使「生命教育」成為我國高中正式課程之一，成為我國自 1994 年 410 教育改革以來有關「價值層面」的具體成果，確立我國生命教育在教育體制中的地位。

以上依據時間的先後，說明了教育部 1999-2007 年歷任部長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計畫與活動情形整理如表 4-2，另可詳參附錄三。以下，則以專題、整合的方式，接續論析教育部相關施政。

(六) 教育部內設立推動生命教育專責組織

1. 民國 89 年(2000)2 月 16 日，楊朝祥指示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全國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事務，並指派政務次長吳清基擔任該小組的召集人。(註⁵²)隨後於 4 月 7 日籌辦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預定規劃成立「生命教育計畫委員會」，作為統籌生命教育的最高執行單位。(註⁵³)

2. 民國 89 年(2000)5 月曾志朗接任部長後，旋即於 5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籌備會議；同年 8 月 2 日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成立會議，共計 26 位委員，由曾部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宣導推廣」、「師資人力」、「課程教學」、「研究發展」等四小組，另並成立「工作推動小組」由陳英豪委員擔任召集人，實際推動整個生命教育的各項工作，(註⁵⁴)並於翌年(2001)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聘任第 2 屆委員。(註⁵⁵)

3. 黃榮村部長為落實生命教育，2002 年將原「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更名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即委員會名稱增加「諮詢」二字)，並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第 3 屆委員(任期 2 年，2002-2004)，分「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四組規劃辦理相關事宜。(註⁵⁶)

4. 杜正勝部長於 2006 年初修正「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改名稱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註⁵⁷)聘請第 4、5 屆委員(任期均為 2 年，2004-2008)，並在「四大施政主軸」下執行生命教育相關推展工作。

綜上，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團隊名稱多次變更，迄今並已聘任至第 5 屆；

註⁵¹ 教育部已進行修訂 95 暫綱，預備頒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預定於 98 學年正式施行。

註⁵² 參見：鄭金川(2000)，〈教育部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鄭金川(2001)，〈生命教育沿革〉。

註⁵³ 本次會議計邀請孫效智、曾志朗、錢永鎮、鄭石岩、鄭麗珍、許文耀、歐陽教及沈六等學者出席。參見鄭金川(2000)，〈籌畫「生命教育計畫委員會」教育部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註⁵⁴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除曾部長外，包括：吳鐵雄、蔡義雄、陳英豪、伊慶春、何福田、吳清基、吳英璋、林思伶、洪正雄、孫效智、連寬寬、劉瑞瓊、歐陽教、蔡培村、鄭石岩、黎建球、李文瑞、釋慧開、馬遜、劉奕權、洪清香、何進財、王宮田、李錫津、曾憲政等，共計 26 位。另「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共約 50 位學者及中小學第一線教育人員。以上相關資料均擷取自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eduteam/member1.htm>，2007.02.11。

註⁵⁵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台(90)修訓(三)字第 90106769 號函訂定。

註⁵⁶ 教育部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台(91)訓創(三)字第 91108912 號函修正。

註⁵⁷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台(94)訓創(三)字第 94136281 號函修正。

整體而言，以目前教育部已將生命教育融入例行業務，對於教育部推展生命教育確實有其諮詢建議、推動整合的基本功效。茲將沿革情形整理如表 4-1。

表 4-1 教育部設立推動生命教育專責團隊沿革情形

時間	部長	專責團隊	備註
2000.02.16	楊朝祥	宣布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	指示政次吳清基擔任召集人
2000.04.07		召開規劃成立「生命教育計畫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	
2000.08.02	曾志朗	正式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聘第 1 屆委員 26 人；部長任主任委員
2001.08.07		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台(90)修訓(三)字第 90106769 號訂定	
2002.08.07	黃榮村	更名修正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台(91)訓創(三)字第 91108912 號修正	1.聘第 3 屆委員(2002-2004, 2 年) 2.委員會名稱增「諮詢」二字
2005.10.11	杜正勝	修正「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台(94)訓創(三)字第 94136281 號修正	聘第 4 屆委員(2004-2006, 2 年)
2006.01.15		修正「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台(95)訓創(三)字第 95167489 號修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七) 教育部內部承辦單位及其運作

順帶值得統籌說明的是，生命教育業務在教育部內辦理與運作之變化情形：

1. 1998~2002：精省後(1998.12.21)係先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政，至 2000 年 2 月 16 日楊朝祥部長指示由顧問室與訓委會負責規劃統籌止，前後共計約 1 年 2 個月。例如 1999 年 9 月 15 日頒行「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係以台(88)「教中」(二)字第八八五〇三二七五號函頒，文號中的「教中」二字，即代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政的 1 年 2 個月期間，應該是由於時任教育部顧問的國立陽明大學曾志朗校長熱心關懷，所以教育部顧問室曾有參與，例如：1999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由召開顧問會議，由顧問曾志朗主持，並由台大哲學系教授孫效智專題報告「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又如 2000 年 2 月 16 日召開簡報會議，由楊朝祥部長主持並聽取台大哲學系教授孫效智所作「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簡報，都是由教育部顧問室就近積極辦理。

表 4-2 教育部 1999-2007 年推動生命教育重點情形

年月	部長	推展事項
1998.12.21	林清江	台灣省政府「精省」，前省教育廳相關業務由教育部承受。
1999.05	(1998.02-1999.06，任期1年5個月)	教育部顧問室召開顧問會議，由顧問曾志朗校長主持，邀請台大孫效智教授發表「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專題報告。
1999.09.15	楊朝祥	函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政，要求全省各高中、職成立各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推動之；是項計畫迄今仍為相關學校執行中。
2000.02.16	(1999.06-2000.05，任期1年)	楊部長主持顧問會議，會中聽取由台大教授孫效智等人「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簡報，現場宣布「生命教育」相關事務由教育部的訓委會與顧問室負責統籌規劃。
2000.03		教育部補助「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2000.03		宣佈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
2000.04.07		召開「生命教育計畫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
2000.08.02	曾志朗	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2000.09	(2000.05-2002.02，任期1年10個月)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融入生命教育。
2001.01		舉行「新世紀的第一道曙光——生命教育年」記者招待會，宣布民國90年(2001)為「生命教育年」。
2001.07		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年至九十三年)
2002.02	黃榮村	委託進行《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
2002.08		委由中正大學架設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2003.01	(2002.02-2004.05，任期2年4個月)	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贊助「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
2003.01		成立「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其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由台大孫效智教授擔任召集人。
2003.08		委託《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2004.08.31	杜正勝	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為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之觀念，首度將「生命教育類」納入國定課程，共計包含：「生命教育概論」、「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生死關懷」、「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8個選修科目。
2006.08.01	(2004.05-迄今)	「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課程暫行綱要」開始實施。
2004.09-2007		強化生命教育師資與人力培訓、促進生命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估、加強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增進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等。(詳如附錄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2002~迄今：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簡報會議中，楊朝祥部長指示生命教育相關業務由顧問室與訓委會負責規劃統籌，之後實際上一直是以「訓委會為主，中部辦公室為輔」的模式推動辦理至今。至於相關師資培訓、課程綱要融入或新設等工作，則與中教司、國教司等司處之間作橫向的聯繫與合作。

綜上，教育部在 1999-2007 年間推動生命教育的步調，看似紛亂，但整體而言，大致沿著「建構小、中、大學 16 年完整施教」的目標主軸前進，相關的工作大致圍繞著這個主軸而推展，甚至也涵蓋幼稚園；更精確地說，主要朝著「將生命教育融入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設計新增為普通高中選修課程，以及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的主軸發展，雖然，除了曾志朗部長外，一般來說這個主軸並未被當作教育部最核心的政策在推動。

為了實踐這個不甚清晰的主軸，相關的人力資源網絡，各級學校、各級政府與民間機構也都廣泛納入，具體層面則廣含課程綱要與相關規定、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與研討會、師資培育與研習進修，以及各型各類相關活動；至於傳播方式，亦廣包文字、影音、網路等各類媒材。（參見前表 4-2，另可參見附錄三）

至於我國生命教育整體發展走向，顯然是朝「專業發展」的趨勢。需知：要成為厚實的專業學科，除了需要有專業的內涵外，也要有專業的組織與倫理守則、學術期刊、眾多專業出版品、專業的推廣服務與認證等，張淑美（2006）認為我國生命教育應朝向專業方向發展，並期許我國第一個專業組織「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2004），是台灣生命教育推動史上的里程碑。（註⁵⁸）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與業務推展，主要係由學者孫效智領導。他對於我國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不遺餘力，包括理論建構、內涵論述、設立生命教育專屬網站等，主張：生命教育指的是一種「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整合行動力」的一種有關人之所以為人的意義、理想與實踐的教育。（註⁵⁹）學會成立之後，結合相關人力智慧與資源，系統辦理高中「生命教育」學科師資培訓、生命教育讀書會、學術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教案專輯…等，可以說是國內學者專家中對於生命教育的理論建構與實務推動，極具悲心、智慧與行動力的一位。

「生命教育」成為中小學正式學科，尤其可視為本領域兼具專業化與普及化重要的一環。前述教育部（2004）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首度將「生命教育」列為普通高中正式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小組召集人即由孫效智擔任，從而領導設計「生命教育概論」、「哲學與人生」…等 8 科目。他在〈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課程規劃理念與展望〉一文中，直指生命教育是「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註⁶⁰）並為教育部官方採用為生命

註⁵⁸ 張淑美（2006），〈「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5 初版，2006 初版二刷，頁 200-201。

註⁵⁹ 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寰宇發行、台北市：聯經總經銷，初版。

註⁶⁰ 孫效智（2004），〈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課程規劃理念與展望〉，生命教育理論建構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2004.11。

教育之操作型定義。當然，橫阻在「生命教育」有關理論與內涵之充實、師資之培訓與決策之執行等各層面的困境，仍是專業繼續發展重大的挑戰。(註⁶¹)

第二節 我國生命教育內涵的評析

我國生命教育自 1987 年開展以來，對於生命教育的內涵有多元的看法，經過多年的對話、激盪，逐漸凝聚共識，最後形成國定的高中課程。然而，本節在探討之前先要指出，我國生命教育意義與內涵是不斷發展的，惟有清楚了解這個過程，才能清楚回答「生命教育是什麼」這個問題。

有關「生命教育」，任何人員或機構都可以加以定義，並予以實踐，甚至在定義不明或甚至沒有定義之下，也都可以使用「生命教育」一詞；但定義要經過共同的認肯，才有普遍實踐的可能。學者孫效智多年前（2001）曾經提出「共識原則、開放原則、周延原則」等三項原則，(註⁶²)是討論生命教育定義時相關文獻中重要的主張，但是在實際的時空裡，要以「開放原則」透過公開的對話（包括文字的對話與討論），從而依「共識原則」達成共識，並且能夠依循「周延原則」獲致圓滿周延的定義，談何容易？這個過程所需的時間與心力、耐力與智慧何其艱鉅？尤者，陳立言（2004）明白確指我國生命教育之內涵已獲「整合」並「建立共識」，(註⁶³)其中的過程令人好奇而振奮。

本節首先將探討我國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形塑發展的歷程，其次釐清確認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內涵，闡明「生命教育是什麼？」的大哉問，從而得以於第五章進一步檢討印順法師生命觀在我國生命教育的義蘊。

壹、我國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之形塑歷程

陳立言（2004）在〈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一文中，將「我國生命教育理念及內涵的形塑」之發展分作三個階段，分別是：1.「萌芽期（約 1996-1999 年）」、2.「百花齊放期（約 1999-2002 年）」、3.「整合建立共識期（約 2002-2004 年）」，(註⁶⁴)本研究經過相關文獻探討（詳如本節下文各該分析），贊同我國生命教育理念及內涵的發展大致可以分作三期，故擬以此為基礎，進行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歷程之探討。

註⁶¹ 參見：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的困境與展望〉，載於國父紀念館主編，《回饋》，10 月號，9-13、張淑美（2006），《「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頁 55-56。

註⁶²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10-11。

註⁶³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第 364 期，2004 年 9 月。擷取自高苑科技大學 <http://www.kyu.edu.tw/93/epaperv7/066.pdf>，2007.02.01。

註⁶⁴ 同上註。

一、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之「萌芽期」

首先檢討本期的起訖點。一般生命教育相關文獻都以民國 86 年（1997）為我國生命教育的起始年，未見異議，就研究者所掌握最早以「生命教育」為題的期刊論文也出現在 1997 年（註⁶⁵），而陳文中並未說明「萌芽期」為何起始自 1996 年，故本研究仍採一般看法以 1997 年為起點。

再者，我國生命教育的基本理念係由台中市曉明女中依照該校實施多年的倫理教育理念擴充而來，（註⁶⁶）代表本階段的課程——該校 12 個單元的生命教育教材與教師手冊，係於 1998 年即編寫完成；（註⁶⁷）又 1997-1998 兩年之間，一般探討生命教育內涵的期刊論文甚為零星，至 1999 年始漸次大量出現，（註⁶⁸）故本研究認為就生命教育內涵的發展而言，視 1999 年為「萌芽期」的終點年甚為恰當。

質言之，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之「萌芽期」約自 1997 年至 1999 年。

曉明女中推行倫理教育二十幾年，其過程先是歷經宗教教育（以聖經為主要教材），而後是倫理教育（以香港徐錦堯神父之六冊倫理教本為主）；該校原成立有倫理科教學研究會，在徐錦堯神父的協助下，歷經數次研討會，發展完成六年一貫倫理教育課程。課程的名稱如表 4-3。（註⁶⁹）

在前省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之前，曉明女中與光啓文化事業已邀請歐陽教、沈六、孫效智教授等人集思廣益，將香港徐錦堯神父所編寫且在曉明女中已使用多年的倫理教材擴而充之，以更符合台灣學校之需要。1997 年底前省教育廳陳英豪廳長以曉明女中為總推動學校，成立了「生命教育研究中心」，並於 1998 年編寫完成 12 個單元的生命教育教材與教師手冊，（註⁷⁰）各單元的名稱如表 4-3「波浪底線、粗體字加網底」者所示。

比較上述兩種課程，可以發現：曉明女中所發展的生命教育 12 個單元教材，單元名稱是原來倫理課程 60 個單元中的 12 個，因此，基本上後者是前者的重點版本，前者涵蓋後者所有的主題。也就是說，事實上生命教育 12 個單元教材可說是該校原有的六年一貫倫理教育課程的精粹版，其內容並經過重新改寫與發展。例如該校前倫理教育中心（後改為生命教育中心）主任錢永鎮（2000）便作以下這樣描述的：「在教育廳陳英豪廳長的指導下，成立了生命教育中心，便從六年的倫理教育課程中，經過反覆討論與修正後，提出第一階段的生命教育課程單元。也在孫效智教授、林思伶教授等人的指導下，結合了全省各高中的十位老師，完成了十二單

註⁶⁵ 廖居治（1997），〈人生有情：生命教育〉，《師友》，第 362 期，民國 86 年 8 月。

註⁶⁶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第 364 期，2004 年 9 月。

註⁶⁷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

註⁶⁸ 參見表 4-4，見下文討論。

註⁶⁹ 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收錄於《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縣：輔仁大學。

註⁷⁰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

元的生命教育教材與教師手冊。」(註⁷¹)

表 4-3 曉明女中六年一貫倫理教育課程，暨其生命教育 12 個單元教材名稱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國三上	國三下
1. 欣賞生命 1 2. 做我真好 2 (獨一無二的我) 3. 面對痛苦和困難 4. 成長與努力 5. 對自己負責的人(責任感的培養)	1. 吾愛吾家 2. 建立深厚的友誼 3. 我的鄰居 4. 群己關係 5. 談公德	1. 小人與君子 2. 做個勇敢的人 3. 生於憂患 3 (面對無常) 4. 應變與生存教育 4 (從處常到處變) 5. 善用理性、發揮潛能	1. 如何做選擇 2. 倫理何價 3. 良心——終身的良伴 4. 青少年犯罪 5. 關心邊緣人	1. 敬業樂業 5 (在工作中完成生命) 2. 面對工作 3. 電視與我 4. 自由民主初探 5. 爭取參與政治	1. 台灣人與中國人 2. 台灣的未來 3. 中國文化的特點 4. 放眼世界 5. 信仰與人生 6 (無限向上的生命)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1. 我心目中的人 2. 真我與假我 3. 人性的弱點 4. 良心的培養 7 5. 活出完整的生命	1. 我與你 2. 人活在關係中 8 (活出全方位的生命) 3. 家庭危機 4. 愛情謎題 5. 兩性議題	1. 倫理的第一步——思考 2. 倫理中的推理與求證 3. 能思會辨 9 (意識生命的盲點) 4. 傳播媒體的批判與利用 5. 台灣環境面面觀	1. 我的人生觀 2. 生死尊嚴 10 (活得充實、死得尊嚴) 3. 人權的探討 4. 倫理生活 5. 宗教與迷信	1. 性與罪 2. 婚姻與道德 3. 調和小生命與大生命 (社會關懷與社會正義 11) 4. 台灣經驗反思 5. 台灣地位論	1. 國際人的衝突 2. 中國文化批判與繼承 3. 人類危機 4. 預測未來世界 5. 全球倫理與宗教 12 (存異求同、建構立體的生命)

資料來源：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並經本研究標註生命教育的 12 個單元教材。

再者，是項 12 個單元生命教育教材並不是系統、完整的課程，就原先的基礎——該校六年一貫倫理教育課程 60 個單元的角度來看是如此，另外就「生命教育」應有的內涵來看亦是如此。例如該校生命教育中心主任錢永鎮（2000）即曾表示：「生命教育中心未來希望規劃套餐式的課程，雖然套餐是個俗氣的字眼，但很符合學校現況的需要，比如教育當局規定每年至少要有四小時的兩性教育課程，可是看不到六年一貫具體的規劃...，因此生命教育中心希望在未來推出各種套餐，提供其他中等學校參考。」(註⁷²) 換句話說，前省教育廳是項生命教育教材，對於生命教育完整的內涵並未進行探索，只是主題式的、套餐式的教學單元，並非通盤完整的設計。

綜上，研究者贊同陳立言（2004）的看法，即曉明女中所發展的生命教育理念

註⁷¹ 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

註⁷² 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

與內涵仍嫌粗略，缺乏完整的理論論述與體系。(註⁷³) 例如，錢永鎮(2000)指出該課程具有4個基礎概念，即「自尊的教育、良心的教育、意志自由的教育、人我關係的教育」，(註⁷⁴)但這4個基礎概念與12個單元關係為何？又這4個基礎概念並不能涵蓋12個單元，例如「生於憂患」、「生死尊嚴」、「信仰」、「宗教」等；再者，這4個基礎概念本身的意義便不明朗，無人也無法判斷這12個單元是不是4個基礎概念最核心的議題？...這些疑問顯示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內涵需要進一步的釐清與擴展。

回顧生命教育的「萌芽期」，參與規劃的學校、教師群成員不多，時間十分緊促，但已突破教育歷史，創造新的課程內涵，提供後人檢討問難、尋求改進的機會，因此，研究者以為這些疑問代表了可貴的歷程。不論如何，誠如陳立言(2004)檢討後所指：可見生命教育要擴大為全國的教改理念，參與成員需要更為擴大範圍，學術方面也需要各相關學術領域更多學者來共同參與，才能建立更為周延及穩固的生命教育學理基礎。(註⁷⁵)

二、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之「百花齊放期」

首先檢討本期的起訖點。陳立言(2004)在〈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一文中，認為我國生命教育的「百花齊放期」約自1999至2002年，揆諸事實，我國自1997年起探討生命教育的期刊論文已漸次出現，以現今檢索可得者而論，1997至1998兩年之間相關文獻僅20筆，(如表4-4)故本研究認為「百花齊放期」起點確以1999年為宜。

至於本「百花齊放期」的終點，陳立言(2004)根據2003年孫效智等二十餘位學者共同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而論斷為2002年，考量該計畫之期程為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相關學者專家仍不斷發表相關論述，故本研究認為「百花齊放期」的終點以2003年為宜。

質言之，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之「百花齊放期」約自1999年至2003年。

表 4-4 我國以「生命教育」為題及列為關鍵字之期刊論文數量

單位 / 篇

年 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計
以「生命教育」為題者	2	14	21	27	66	61	28	40	32	33	324
列「生命教育」為關鍵字者	1	11	35	55	129	124	75	121	82	51	684

資料來源：1.以「生命教育」為論文題名者，資料來源包括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論文全文索引資料庫」、國家圖書館「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2007.02.27檢索)。

2.以「生命教育」為論文關鍵字者，資料來源為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論文全文索引資料庫」。

註⁷³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註⁷⁴ 錢永鎮(2000)，〈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初探〉。

註⁷⁵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的「百花齊放期」(約 1999-2003)前後約 5 年期間,計有 203 篇期刊論文以「生命教育」為「題目」在我國各類期刊上發表,而「關

對於表 4-5 的內容,本研究不再一一回溯各該原始文獻進行校閱及闡釋的工作;有關生命教育內涵的實質問題,則預備留待下文討論,此處僅集中探討我國生命教育內涵之形塑歷程。為在此但須指出吳庶深(2002)此一研究中對於孫效智(2001)就所提的四個向度,理解上似乎有些誤解,孫效智指的是課程規劃實際面有此四個向度(其中第四個向度是指學校營造「發展多元智慧與潛能」的環境,並非直接指陳就是生命教育的內涵),至於生命教育的內涵,孫效智以為在學理上則應涵蓋:「人生與宗教哲學」、「基本與應用倫理學」、「人格統整與情緒教育」等三個領域。(註⁷⁶)

表 4-5 我國生命教育「百花齊放期」相關理念及內涵一覽表

一理念	全人教育：活在天、人、物、我的均衡關係中。
二方向	1.生命：為何而活—探討生命意義與本質。 2.生活：如何生活—尋求生活目標、追求豐盛人生。
三大目標	1.正面積極的人生觀：肯定、欣賞、尊重、關懷與服務生命。 2.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良知、真善美、道德價值、終極信仰的建立。 3.調和個體的知情意行：人格統整、情緒管理、自我實現與超越。
四個向度	1.人與自己：認識自己、欣賞與尊重自己，發揮潛能。 2.人與他人：與人和睦、群體倫理、關懷弱勢。 3.人與環境：建立生命共同體，經營自然和人文環境的永續發展。 4.人與宇宙：靈性超越之途徑，尋得永恆價值、生命歸宿等信仰所提供的答案。
五種取向	1.宗教教育取向：生命意義、死後歸宿、終極信仰。(安身立命) 2.健康教育取向：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生態保育。(健康快樂) 3.生涯規劃取向：認識自我、發展潛能。(自我實現) 4.倫理教育取向：思考能力、自由意志、良心道德的培養。(倫理行爲) 5.死亡教育取向：珍惜人生、超越悲傷、臨終關懷、安寧照顧。(生死尊嚴)
孫效智(2001)就課程規劃實際面,提出四個向度	1.深化人生觀,屬於人生哲學、宗教思想與生死學的領域。 2.內化價值觀,屬於倫理學與道德思想教育的範疇。 3.知情意行整合,屬於發展心理學、人格統整與品德教育的領域。 4.發展多元智慧與潛能。

資料來源：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頁 14-15。最後乙列原以文字敘述,為便呈現,本研究將其併入表中。

註⁷⁶ 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此外,吳庶深此文在參考文獻註記發生錯誤,該文頁 13-14 所引用有關孫效智的文字,是其 2000 年發表於輔仁大學「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的〈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一文,並非 2001 年發表於《哲學雜誌》的〈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的文字(二文論述十分接近,但文字略異),吳文註記為後者。

生命教育的內涵不確定的情況，對生命教育的推動有很大的影響。(註⁷⁷) 孫效智在 2002 年底即曾指出：生命教育到底是什麼，至今還沒有共識，而且推動單位也沒有建立任何機制來加以確定，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因為如此一來就無法評估生命教育是否「能夠」推動、是否「值得」推動，更無法知道它與現行學校教育有否重疊或如何整合；他分析認為：(註⁷⁸)

1. 「能夠」涉及生命教育的可行性，「值得」則涉及它的重要性。如果不確知生命教育的內涵便無法有效推動、不知生命教育是什麼就不可能知道生命教育的重要性。此外，也無從以「能夠」及「值得」作為前提，協助確認生命教育可以或應具「什麼」內涵，從而避免「迂闊高遠」或「只反映特定價值體系」。

2. 若不知生命教育的內容，尤其無法知悉現行課程綱要中有無生命教育的部分或全部因素，若就此大張旗鼓加以推動，便有雙重危險：一是現行課程綱要中若已有充分的相關內容，那麼將「疊床架屋」；第二是若現行課程欠缺生命教育，那麼將意味著生命教育沒有正式而得以永續進行的空間，生命教育將淪於「邊緣性」與「臨時性」，即使重要，想要永續落實也只能說是「緣木求魚」。

3. 如果對學校教育的現實面、生命教育的理想面都一無所知，就大力推動生命教育，將成為盲目地預算消化，因為預算究竟是太多或太少，都沒有評估的根據；此外，更將會嚴重影響決策者與執行者投入資源多寡的意願與決心。

4. 綜上，根本的問題是：「生命教育究竟是否具有永續的重要價值？」要確定這一點，還是必須回到「到底什麼是生命教育？」這個問題上。

三、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之「整合建立共識期」

首先檢討本期的起訖點。陳立言(2004)在〈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一文中，認為我國生命教育「整合建立共識期」的起點為 2003 年，他根據 2003 年孫效智等二十餘位相當傑出的學者共同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凝聚了生命教育內涵體系的共識，(註⁷⁹) 考量該計畫之期程為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主要歷程與成果均在 2003 年，因此本研究認為以 2003 年為「整合建立共識期」的起點是恰當的。

至於實務上，「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課程暫行綱要」(8 選修科目)已自 95 學年度(2006.08.01)開始實施，高中生命教育推展情形已然邁入一個「執行與觀察」的新階段，值得後續評鑑與研究了解、繼而調整修正是項課程暫行綱要，迄今尚未改變我國生命教育「整合建立共識期」所獲致的內涵，故就理念與內涵而言，目前仍持續在「整合建立共識期」中。

質言之，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之「整合建立共識期」約自 2003 年至今。

註⁷⁷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註⁷⁸ 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頁 285-287。

註⁷⁹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前述「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10-2003.12)的理念與規劃包括：

1. 將生命教育理解為包含三個各自獨立、但也環環相扣、彼此交互為用的領域，它們分別是「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2. 上述計畫執行實踐上，將三領域分作八組，分別為 1.「人生終極關懷領域」：包含人生哲學組、生死關懷組及宗教教育組；2.「倫理教育領域」：包含基本倫理組、兩性與婚姻倫理組及生命與科技倫理組；3.「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領域自成一組共七個組，加上教育學理組共計八個組，由孫效智等 20 餘位在各個領域相當傑出的學者，結合約 40 位第一線中學校長教師共同推動，教授團藉由多次會議及工作坊的交流，逐漸形成對生命教育的共識，教授團名單如表 4-6 所示。(註⁸⁰)
3. 約計 40 名種子教師分配至各組，每組由該組指導教授協助探索相關學理，理論與實踐交互激盪、集思廣益，種子教師們針對前 7 組議題，著手構建生命教育教案與教學單元，最後的成果集成了《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及《歌詠生命的旋律——高中職生命教育教案》兩書。(註⁸¹)

上述「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理念與實踐成果，成為高中 95 生命教育課程暫綱的藍圖。換言之，高中 95 生命教育類課程暫綱的理念、架構與內涵，均係立基於是項建構計畫的理念及研究成果之上。說明如次：

1. 教育部 2001 年進行高中課程綱要的修訂，並於 2002 年委請孫效智教授擔任其中「生命教育類」課綱召集人；因此，教授團也應邀參與高中課程綱要的修訂，共同訂定了生命教育類選修課共 8 科 16 學分的課程綱要，實際負責指導之教授名單亦詳見表 4-6 所示。(註⁸²)
2. 比較分析表 4-6，其中「組別」相對於「科目」，幾乎一致，而各該負責或指導之教授，甚為雷同，可以確知高中 95 生命教育課程暫綱實由「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成果發展而來；召集人孫效智即曾說明(2004)：「『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進行的同時，筆者接受了教育部委託，規畫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之課程綱要。於是，筆者邀請同一群教授將上述生命教育理念擴而充之，使構成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之課程綱要。」(註⁸³)

綜上，本研究以陳立言(2004)之研究為基礎，贊同將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的歷程分作三期，惟應對起迄年代略作修正，具體分期如下：(參見表 4-7)

1. 「萌芽期」，約自 1997 年至 1999 年。
2. 「百花齊放期」，約自 1999 年至 2003 年。
3. 「整合建立共識期」，約自 2003 年至今。

註⁸⁰ 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自序〈含笑收割——感恩與致謝〉，台北市：幼獅文化，頁 2。

註⁸¹ 詳細的艱辛過程參見本章第一節相關之說明，亦可詳見：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說明〉及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高中職生命教育教案》一書序言及導讀等篇章。

註⁸²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 699。

註⁸³ 參見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高中職生命教育教案》，頁 13。

其中「萌芽期」由曉明女中所完成的 12 單元生命教育教材代表了此一時期的內涵；而「百花齊放」期間固然欠缺兼具學理論證與系統經驗性的內涵，但透過研

表 4-6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暨我國生命教育類科課程規劃專家名單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教授團名單*		生命教育類科選修課程規劃**	
組別	教授群	科目	負責人
1.人生哲學與人生哲學教育組	黎建球〈輔仁大學 校長〉 曾煥棠〈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教授〉 楊植勝〈台大哲學系 助理教授〉	哲學與人生	黎建球〈同左〉 曾煥棠〈同左〉
2.生死學與生死教育組	趙可式〈成功大學護理系 教授〉 紀潔芳〈彰化師大 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林綺雲〈國立北護學院 副教授兼所長〉	生死關懷	趙可式〈同左〉 紀潔芳〈同左〉 張淑美〈高師大副教授〉
3.宗教學與宗教教育組	陳德光〈輔大宗教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釋慧開〈南華大學 教授兼人文學院長〉 鄭素春〈真理大學 助理教授〉	宗教與人生	釋慧開〈同左〉 陳德光〈同左〉
4.基本倫理學與倫理思考教育組	孫效智〈台灣大學哲學系 教授〉 李琪明〈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 教授〉	道德思考與抉擇	孫效智〈同左〉 連監堯〈振聲中學教師〉
5.兩性與婚姻倫理教育組	詹德隆〈輔仁大學 教授兼副校長〉	性愛與婚姻倫理	陳秀蓉〈北市啓聰校長〉 連監堯〈同上〉
6.科技倫理與科技倫理教育組	蔡甫昌〈台灣大學醫學院 助理教授〉 楊秀儀〈長庚大學 助理教授〉	生命與科技倫理	蔡甫昌〈同左〉 孫效智〈同上〉
7.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組	吳庶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助理教授〉 陳美琴〈輔仁大學心理復健系 副教授〉 陳曼玲〈世新大學 助理教授〉 鄭玉英〈懷仁全人發展中心主任〉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吳庶深〈同左〉 陳德光〈同上〉 張利中〈東海大學宗教所 副教授〉
8.教育學理組	林思玲〈輔大 副教授兼學程中心主任〉 黃迺毓〈台灣師大 教授兼系主任〉 顏若映〈國立台北藝術學院 副教授〉 胡憶蓓〈靜宜大學 副教授〉 孫世珍〈文化大學 兼任講師〉 呂毅新〈南台科技大學 講師〉 林玫君〈台南師範學院 教授〉	生命教育概論	孫效智〈同上〉 連監堯〈同上〉
召集人	孫效智〈台灣大學哲學系 教授〉	學分數：2 學分	
執行秘書	陳立言〈高苑技術學院土木系 副教授〉	說明：一學期	

資料來源：*孫效智（2004），〈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說明〉，收錄於孫效智（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台北市：幼獅文化，頁 183-184。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 699；部分專家人職單位由研究者網路搜尋後補全。

討會、期刊雜誌的對話、評論、回應等，提升了我國生命教育形塑的動能，也豐富了其內容；而 2003 年由 20 餘位學者專家帶隊完成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則整合建立了我國生命教育的共識。從學門領域發展的角度而言，上述各階

段似乎都是必然而必要的過程，也都有其珍貴的價值與貢獻；再者，高中 95 生命教育暫綱係根據「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擴大充實而成，其正式實施應可視作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另一個新階段開展前的鑼聲。

生命教育體系恢弘，涉及的課題眾多，若無各領域的學者團隊的分工合作，任何單一個人大概都無法完成「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繁重工作；(註⁸⁴)而孫效智(2002)研提「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初步擬具生命教育的內涵涵蓋三個向度，並據以細分為七組，力邀 20 餘位學者專家參予這項龐大、漫長、嚴苛而資源微薄的計畫，並非靈光閃現、更不是飛馬行空而得，而是有其漫長參與、思索、著作、教學、對話、行動…的歷程，爲了真正落實生命教育，他的態度是「把握每一個機會」、「只要有心，機會總是存在」(註⁸⁵)，終於能夠推動整合建立我國生命教育的共識，並獲得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的正式實施。

表 4-7 我國生命教育理念及內涵形塑的歷程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本研究：* 「我國生命教育 理念及內涵 的形塑」之分期	-									-	-	-	
		萌芽期 (1997-1999)			百花齊放期 (1999-2003)				整合建立共識期 (2003-2007)				
陳立言(2004):** 「我國生命教育 理念及內涵 的形塑」之分期										-	-	-	
		萌芽期 (1996-1999)			百花齊放期 (1999-2002)				整合建立共識期 2003-04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第 364 期。

貳、「生命教育」的意義及其釐清

一、「生命教育」的意義

前節已探討生命教育的目的與內涵形塑的歷程，對於「生命教育的內涵」已經可以得到相當清晰的輪廓；爲便統整與掌握，謹綜合歸納如下：

(一) 目的：生命教育以「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爲總目標。(註⁸⁶)

註⁸⁴ 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自序〈含笑收割——感恩與致謝〉，台北市：幼獅文化，頁 3。

註⁸⁵ 同上，頁 2。

註⁸⁶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694。是項總目標係由總召集人採教師觀點撰寫，見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資料，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highschool/meeting/meeting626A.doc>，2007.02.12。

(二) 目標：在上述總目標下，包含下列三項環環相扣的分項目標：(註⁸⁷)

1. 引領學生進行終極課題與終極實踐的省思，以建構深刻的人生觀、宗教觀與生死觀。
2. 培養學生道德思考能力，並學習「態度必須公正，立場不必中立」的精神，來反省生命中的重大倫理議題。
3. 內化學生的人生觀與倫理價值觀，以統整其知情意行，提昇其生命境界

(三) 內涵：生命教育包含三大議題領域(亦即三大主軸)，從學理而言，上述三項目標包含三個環環相扣且彼此交互為用的議題領域，分別是：「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註⁸⁸)

終極關懷與實踐，涉及的是人生最終極的課題，包含：必死的人生究竟有何意義、又如何去開創其意義的人生哲學問題；有關死亡的省思與實踐的各種死亡教育課題；有關超越界與聖界信仰的宗教教育課題。

倫理思考與反省，是因為在生與死兩點之間，人有具體的人生要過，更有具體的「有所為或有所不為」需要省思與實踐，這即涉入了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的範疇。簡單地說，倫理學包含「基本倫理學」(foundational moral philosophy)及「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基本倫理學關心「善是什麼」，而「如何擇善」則是應用倫理學的問題；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運用，兩者互為體用。

至於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有別於前述終極課題的探索與倫理議題的思考(二者是「知識」面的生命教育)，旨在要將生命知識內化為生命智慧，使人能夠在「實踐」面「誠於中、形於外」，而將知、情、意、行統整起來。(註⁸⁹)

(四) 上述有關生命教育的內涵與架構，事實上是台大學者孫效智早在 2001 年便具體提出芻議，經過長期不斷建構、修正與深化而得，特別是基於他邀集眾多學者與中小學教師經過嚴肅的實踐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所完成的成果。(註⁹⁰) 同時亦早在 2001 年已凝鍊成「生命教育圓形圖」，具體指陳三大議題領域(主軸)關懷的重點，(註⁹¹) 之後該圓形圖架構未有改變，僅內容文字略有變動，將於下文討論其妥適性。

(五) 此次高中 95「生命教育類」課程暫綱共規劃 8 科各 2 學分之課程。其中，「生命教育概論」是導論性基礎課程，「哲學與人生」等其餘 7 科為進階課程，均係按照上述生命教育課程的三個分項目標及議題領域而建構：(註⁹²)

1. 「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生死關懷」三科屬於「終極關懷與實踐」；
2. 「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三科屬於「倫

註⁸⁷ 同上註。另生命教育 8 科之「目標」則由各科負責人採教師觀點撰寫，部分有簡短導言，再以條列式敘述；至於核心能力則採學生觀點，以條列式撰寫。

註⁸⁸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694、700。

註⁸⁹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694-697。

註⁹⁰ 可參見：孫效智(1999)〈從災後心靈重建談生命教育〉、(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導讀〉等文。

註⁹¹ 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edu_content/lifeedu_content_pic.htm，2007.03.06。

註⁹²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 694、700。

理思考與反省」，其中「道德思考與抉擇」旨在探究道德本質與道德規範的意涵，後二者則是當代應用倫理課題中最為重要的兩個範疇。

3.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的目的在於探究「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人格統整與靈性修養的議題，期能達到知行合一的理想。

(六) 高中 95 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生命教育概論」一科是生命教育的「基礎課程」，目的在於對七個「進階課程」之最重要議題進行梗概的說明與介紹，(註⁹³) 足以表現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暫綱的目標與內涵，本科具體「核心能力」如下：(註⁹⁴)

1. 瞭解生命教育的意義、目的與內涵。
2. 認識哲學與人生的根本議題。
3. 探究宗教的本質並反省宗教與個人生命的關聯。
4. 思考生死課題，並學習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的基本理念。
5. 掌握道德的本質，並初步發展道德判斷的能力。
6. 瞭解與反省有關性與婚姻的基本倫理議題。
7. 探討生命倫理與科技倫理的基本議題。
8. 體認知行合一的重要與困難，進而摸索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的途徑。

以上探討了「生命教育」的總目標、三個分項目標、基本內涵(即三大議題領域)，這些理念經過長期的討論、建構、對話與實踐，並展現成爲高中 95 暫綱「生命教育類」8 個選修科目。整體而言，在「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的總目標下，我國生命教育實踐出來的主要是「終極關懷」、「倫理思考」、「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以及「人生觀」、「宗教觀」、「生死觀」、「基本倫理學」、「應用倫理學」等具體概念，並已經發展成爲實質課程，包括各項「核心能力」及其各該主題與內容，(註⁹⁵)，可說是具體而完整地呈現了我國「生命教育」的意義。

二、生命教育類目標之分析

以下就形式、內涵等二層面，(註⁹⁶) 分析前述我國生命教育的目標：

(一) 形式方面

註⁹³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457。

註⁹⁴ 同上註。

註⁹⁵ 例如「生命教育概論」一科的「核心能力二：認識哲學與人生的根本議題」便包括了「認識人生的根本議題」、「了解哲學的意涵與功能」、「哲學的範圍與方法」等三項主題，各主題並以「主要內容」與「說明」詳細呈現。參見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459-461。

註⁹⁶ 周愚文(1996)認爲，「教育的目的」可以分作形式分析與內涵分析，前者包括：「內在性」對「外在性」、「工具性」對「非工具性」、「普遍性」對「特殊性」及「階段性」之分析；後者則包括：時間序列、個人或群體、具體內容及身心發展等四方面之分析。詳見作者〈教育的目的〉，收錄於黃光雄主編《教育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頁 25-31。雖然，我國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生命教育」選修課程目標僅僅是「課程目標」，但研究者認爲值得、也適合比照「教育目的」之分析架構加以分析討論。

1. 內在性：本次高中「生命教育」課程之總目標與分項目標，在教育目標的形式方面來說，可說是十足的「內在性」，也就是說，是基於教育本身的原因、是「自為目的」(end-in-itself)，而非為了教育活動本身以外、即「外在性」的教育動機或目的。(註⁹⁷)

2. 非工具性：本次高中「生命教育」目標，是為教育而教育，而不是為了達成另外目的的「工具」或「手段」。此點與上述「內在性」相通。

3. 普遍性：本次高中「生命教育」目標，適用的範圍極為廣闊，基本上可說是適用於各級各類學生，也適用於我國看得見的未來、不同種族與文化的學生。當然，我國生命教育未來的開展，在樂觀中仍多有艱難，有關生命教育目標的內涵也值得不斷在實踐中修整，以求更圓滿，可推廣適用於華裔、甚至全人類。

(二) 內涵方面

1. 就時間序列來說，本次高中「生命教育」以「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為總目標之重點，連同各分項目標，對於學生而言，是兼具眼前成長的需要，以及未來人生需求的。

2. 就群體或個人而言，本次高中「生命教育」，固然是以個人為主體、小我為優先，但仍有相當部分是指向人與人、人與天地萬物的倫理實踐，因此，可說是將小我置在大我之中；就此一角度而言，是兼重個人與群體的。

3. 就具體內容而言，本次高中「生命教育」課綱，不論總目標、分項目標與各科課綱內容(核心能力、教材綱要等)，兼具「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技能」(psychomotor)等三大領域(domains)。(註⁹⁸)

4. 就身心發展而言，高中「生命教育」課綱所針對的，雖然偏屬於「心、靈」層面，但是十分強調「身、心、靈」的統觀，如：「終極智慧與倫理價值不能只停留在『知』的層面，而必須融貫到人的知情意行或身心靈各層面。生命教育的第三個向度便是有關生命統整與全人發展的課題。」(註⁹⁹)

三、「生命教育」意義的釐清

前已直截地呈現「生命教育」的意義，但仍未檢討其適切性，也未與其他相關理念作對比與澄清，故以下從幾個側面切入，期能完備地將我國「生命教育」的意義作深度的詮釋與闡明：

(一) 有關「生命教育」的批評

「生命教育」不論是理念與實務層面，在其發展過程中都經過不斷的質疑與澄清、辨證而深化，最具代表性的是但昭偉(2001)系統的批評。但昭偉以為，在實務層面主要有三個問題：傳遞特定階層的價值體系、誤信有一種可以全面解決人生問題的教育方案、生命教育課程疊床架屋；在理念層面主要也有三個問題：只能尊重「人」的生命而無法擴延至其他物種的生命、只傳遞生的價值高於死而無法容忍

註⁹⁷ 歐陽教(1973)，《教育哲學導論》，台北市：文景出版社，頁36。

註⁹⁸ 有關教學目標的分類，可參見黃光雄(2006)，《課程與教學》，台北市：師大書苑，頁206-222。

註⁹⁹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458。

另類想法、儒家主流價值並不把生命價值放在最高。(註¹⁰⁰)

對此，孫效智(2002)給予系統而深刻的回應。孫效智主要是圍繞「攸關生命觀的議題對每一個人而言的重要性與複雜性」的主張回應但昭偉的批評：因為重要，所以應該培養每一個人有思考這些問題的能力；因為複雜，所以教育工作者應該陪同學生探索，同時教學相長、不斷深化自己的相關素養。孫效智強調：討論各種立場的是非對錯並非最為優先，而是「討論本身就是重要的事」，同時舉出中西哲學的中道傳統，不主張極端的物種平等主義或人種中心主義加以澄清，並指出生命教育並非是一種「爲了生存，道德仁義皆可拋」的反道德理論。(註¹⁰¹)

透過上述但、孫二文的辨證，可以澄清生命教育的重要意義爲：生命教育並非針對人生問題給予特定的「標準」答案，重點是在提供學習機會，協助學生發展「發掘、思考與探索生命議題的能力」(註¹⁰²)，並進一步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

(二) 有關「生命教育」的操作型定義的探討

高中 95「生命教育概論」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給生命教育一個基本的操作型定義爲：「生命教育即探索生命中最重要議題並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達到知行合一的教育」，(註¹⁰³)換言之，也就是高中 95「生命教育類」課程暫綱的總目標。在上述操作型定義中，有兩項重點，一是探索「生命中最重要議題」，二是探索之後，繼之以「在生命實踐上達到知行合一」，然而，「生命中最重要議題」爲何？

有「窮人銀行家」封號的南亞孟加拉經濟學者穆罕默德·尤努斯認爲：「一個人被貧窮壓制時，沒有自尊和地位可言」，因此他創辦「鄉村銀行」(Grameen Bank)、並推出「微額貸款」，幫助數百萬人脫離貧窮，甫榮獲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而諾貝爾和平獎近年來出現「非政治化」的新趨勢，特別重視環保、人道等非政治化議題，例如：廢核武、國際禁雷、「無國界醫療」、環保及女權工作...等。(註¹⁰⁴)

上述人士都重視生命，但是其實踐生命時顯然有極大的差異；雖然如此，在核心議題上，基本上都是圍繞著生命教育環環相扣的三個向度，即：「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與「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而在生命實踐時，因其信念、社會、環境、個人特質等，將畢生之力投入他們最重視的事項上，從而「在生命實踐上達到知行合一」。(註¹⁰⁵)綜合地說，雖然「生命教育的定義在內涵上應力求深度與廣度上的周延，避免各種片面與狹隘」(註¹⁰⁶)這個理想是十分難以達成，但我國現今有關生命教育的操作型定義(總目標)，確屬 10 年來我國生命教育發展難能可貴、最爲重大的成果與共識。

(二) 「生命教育」與看似相近理念的釐清

註¹⁰⁰ 但昭偉(2001)，〈「生命教育」的生命〉，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教育資料集刊—生命教育專輯》，第 26 輯，頁 113-130。

註¹⁰¹ 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頁 292-295。

註¹⁰² 同上註，頁 292。

註¹⁰³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頁 458。

註¹⁰⁴ 尹德瀚(2006)，〈孟加拉尤努斯獲諾貝爾和平獎〉、張慧英、潘勛(2006)，〈和平獎議題轉向人道、環保〉，均見於中國時報 2006.10.14，擷取於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2007.03.08，<http://mail.tnfnsh.tn.edu.tw/phpBB2/viewtopic.php?p=133&sid=7f0639fcec8cfd7257a678d7>。

註¹⁰⁵ 本段見解，謹採 6 月 28 日本論文口試時孫教授效智之意見大幅修正，未敢掠美，並特此致謝。

註¹⁰⁶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10-11。

1. 西方國家明確標舉「生命教育」概念 (life education) 的，大概是 1979 年 Ted Noffs 在澳洲雪梨創立的「生命教育中心」(life educational center: LEC)，該中心已發展為一國際性機構，屬於聯合國「非政府組織」(NGO) 的一員；該中心強調以基督教愛的力量，透過長頸鹿 Harold 的形象，推廣預防吸毒及受滋病教育之工作，其後活動相繼在英、美、香港等地方開展，由其設立宗旨來看，他們所謂的「生命教育」即是致力於「藥物濫用、暴力與愛滋病」的防制。(註¹⁰⁷) 台灣生命教育的提倡背景與暴力(包含自傷與傷人)有某些關係，但與毒品或愛滋病的關係則還不太大，因為這兩類問題並不像西方社會那樣猖獗。換言之，我國生命教育的理念、內涵與實踐，因為文化與社會情境的不同，而與西方國家有相當大的差異。(註¹⁰⁸)

2. 我國生命教育發展之初，有些人把「生命教育」與「自殺防制」畫上等號，一想到生命教育便聯想到「自殺防制」的問題。(註¹⁰⁹) 這與生命教育最初的緣起背景有關，因為生命教育發軔之初，即 1997 年左右發生許多學生自殺或殺害別人的事件，造成社會的震驚，因此如何幫助學生珍愛生命成為推動生命教育的重要社會因素。然而，生命教育不能只以自殺防制為限，否則其內涵就太過狹窄，更何況要讓青少年遠離傷害暴力或自裁，並不能以事後補救或嚴密防堵的方式來進行，最根本防治之道在於防患未然，其方法包含正面而深刻人生觀的建立、同儕、家庭及社會互愛互助關係的形成等。因此生命教育也應該致力於這些根本的問題，而不該只是消極的自殺防制而已。(註¹¹⁰)

3. 再如近年來國內外「生死學」或「死亡學」(thanatology) 發展快速，所以有人將生命教育當成是生死教育或死亡教育，主張生命教育的內涵為教授有關死亡的各種問題，以及有關臨終關懷或殯葬禮儀等，(註¹¹¹) 認為生死教育涵蓋生命教育，即生死教育乃探討從生到死，甚至死後世界的問題，而此過程均為生命教育，然而大部分學者認為生命教育的範圍較廣，生死教育是生命教育的一環。(註¹¹²) 的確，生死是一體的兩面，規避死亡不但不能免除死亡，還容易使人活的短視近利而醉生夢死。因此，生命教育應該正視死亡課題，以及面對死亡威脅時，人對生命及死亡意義的探問。然而，生命教育除了生死議題外，還應該關懷生死兩點之間生命歷程的安頓。依此，生命教育不該只是死亡教育，還應涵蓋整個人生意義的探索及

註¹⁰⁷ 參見：孫效智 (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8、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生命挑戰教育計劃」，擷取自香港城市大學網站，[http://www.cityu.edu.hk/prj/YSNet/life_sem/powerpoint%20\(08-6-2002\).ppt](http://www.cityu.edu.hk/prj/YSNet/life_sem/powerpoint%20(08-6-2002).ppt)，以及 life educational center: LEC 網站資料，<http://www.lec.org/mission.htm>，2007.03.07。

註¹⁰⁸ 參見孫效智 (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頁 8-9。張淑美 (2006)，〈「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

註¹⁰⁹ 如：黃有志 (1999)，〈自殺風潮與死亡教育〉，《新講臺》，第 3 期，頁 12-13。

註¹¹⁰ 孫效智 (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頁 10-11、陳立言 (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註¹¹¹ 參見：黃俊正 (1998)，〈生命教育的體驗與建言〉，《台灣省中等學校輔導通訊》，第 55 期、劉明松 (1999)，〈生死教育的推展與實施〉，《台灣教育月刊》，第 580 期。

註¹¹² 紀潔芳 (2002)，〈台灣地區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之建置〉，教育部委託研究，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擷取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data/plan/091/H95000-0000001/index.doc?PHPSESSID=97b7a623b08d1a236d1bb807338dbdd9>，2007.03.1。

價值觀的建立。(註¹¹³)

4. 輔導工作的目標、歷程與生命教育確有其相關性，再者由於教育部全國生命教育相關推展業務係由訓委會主政，而訓委會原即長期負責全國各級學校學生訓育及輔導工作，故教育部在 2001 年修正函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即提示可結合「生命教育」作為特別需要之輔導主題。(註¹¹⁴) 就是因為上述外在行政與內在性質的雙重因素，在我國生命教育的概念上，便有「生命教育是目前學生輔導再認識的工程」的看法，主張生命教育必須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與諮商輔導為中介，將生命教育落實於日常教學與班級經營中。(註¹¹⁵)

又如我國生命教育最早、內容也十分具有代表性的官方推動方案——前台灣省教育廳(1998)「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其總目標二為「輔導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目標三為「增進人際關係技巧，提昇對人的關懷」，(註¹¹⁶)亦將生命教育緊密地連結輔導工作。

此外，研究者檢閱 17 冊以「生命教育」為名的專書，見到生命教育的內涵看法紛陳，主張應包含「壓力調適、悲傷、災後等心理輔導」者高達 9 冊、應包含「生涯輔導」者亦高達 5 冊，(註¹¹⁷)整體而言，從生命教育旨在「探討生命的最

註¹¹³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頁 11、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註¹¹⁴ 教育部於 87.08.21 以台(87)訓(三)字第 87091640 號函頒是項整合實驗方案實施要點，90.02.15 以台(90)訓(三)字第 90014027 號函修正，之後並逐年訂頒是項方案之推廣原則、推廣申請要點等。90 年輔導主題除生命教育外，尚包括：生涯輔導、學習輔導、情緒教育、兩性關係、身心健康…等，各校為提升行政績效及簡化行政作業，甚至提出「本校辦理事項：(配合青少年輔導計畫及九年一貫課程辦理)強化教師將生涯輔導、生命教育、兩性教育、生活教育、法治與人權教育、品德教育、親職教育、特教知能、春暉專案等議題融入各科教學領域中」(南投縣隘寮國小，<http://163.22.141.2:8080/3in1/3in1.htm>，2007.02.22)，幾乎整合教育部訓委會的所有重點工作。

註¹¹⁵ 吳榮鎮(2001)，〈落實輔導再認識工程—生命教育〉，《學生輔導》，第 76 期，頁 100-111、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註¹¹⁶ 本段文字分別引述自是項計畫之「計畫緣起」及「計畫總目標」。該計劃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7 年(1998)7 月 10 日以八七教四字第一二八六五號函發布；惟因委託曉明女中等相關推展工作早先於 1997 年底展開，一般仍以 1997 年為推動之首年。

註¹¹⁷ 以下編著者加外框者，表示該書內容包含「壓力調適、悲傷、災後等心理輔導」之主題、編著者粗體並加雙波浪線者，表示該書內容包含「生涯輔導」之主題：1.林思伶主編(2000)，《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寰宇發行、台北市：聯經總經銷，初版。2.林治平主編(2000)，《全人理念與生命教育：中原大學宗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台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初版。3.何福田主編(2001)，《生命教育論叢》，台北市：心理，初版。4.吳庶深、黃麗花合著(2001)，《生命教育概論》，台北市：學富文化，初版。5.張淑美主編(2001)，《中學生命教育手冊——以生死教育為取向》，台北市：心理，初版。6.劉易齋(2001)，《生命學簡綱初探：生命教育概論與實踐》，台北縣：高立出版、新科技總經銷，初版，以及作者(2003)，《生命管理學初探：生命教育的思想與實踐》，台北縣：普林斯頓國際，初版。7.楊慕慈(2003)，《生命教育》，禾楓書局發行、華騰文化總經銷。8.黃培鈺(2002)，《生命教育通論》，台北縣：新文京開發，初版。9.郭靜昇等著(2002)，《生命教育》，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10.林治平主編(2002)，《生命教育集思：中原大學 2001 年海峽兩岸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初版。11.王士峰等編(2001)，《生命教育與管理：生命關懷與生活倫理的整合》，台北縣：水星文化出版，嘉義縣：大同商專發行，第 1 版。12.陳佳禧(2001)，《生命教育之體認》，台北市：水牛，

核心議題」而言，輔導工作與生命教育相結合固然應該，然而過度偏重輔導層面的目標，反而模糊了、忽略了對「生命最核心議題」的關注，對於生命教育內涵沒有清晰的掌握與體認。

綜合本小節，爲了擴清生命教育的意義，乃從「生命教育不是什麼」的角度，分別將我國生命教育既成的共識與國外「防毒品、防愛滋病」的生命教育、國內「自殺防治」、「生死教育或死亡教育」、「生涯或悲傷輔導」等看似相近的理念，逐一討論釐清。

參、「生命教育」的內容及其檢討

前曾述及 95 高中生命教育暫綱的總目標、分項目標、三大議題領域等，一般各界的意見如何？此三個領域是否已經周延涵蓋生命的所有核心議題？是否有所疏漏？迄今，吾人雖然未見具體反對此一暫行綱要者，但是此一架構能夠有效涵蓋過去、特別是在我國生命教育「百花齊放期」相關文獻的重要論點？又 95 高中生命教育暫綱 8 個科目的設計，架構上是否已妥切提供高中學生對生命核心議題探索的需求？以下進行討論。

一、「生命教育」三個議題領域的具體內涵

首先，應該檢視並了解這三個議題領域，也就是「生命教育規劃理念的三個主軸」的架構。這個架構，簡單地說，就是「生命教育圓形圖」。孫效智在「生命教育圓形圖」中對於各個議題領域/主軸的具體內容，都有較完整的說明及列舉，爲利閱讀，茲以文字表示如下：（註¹¹⁸）

（一）議題領域/主軸一「人生與宗教的省思」：

1. 人生哲學：人生哲學：人生目標設定、生命意義探索、終極關懷的省思。
2. 宗教哲學：信仰的重要性、什麼是宗教信仰、世界大宗教之智慧、正信與迷信、包容與欣賞、信仰與理性之平衡。
3. 生死學：生死意義，互相發明、生死無常的省思、死亡---最後成長階段、臨終關懷、安寧照顧---全人、全家全隊全程之安頓。

（二）議題領域/主軸二「生命實踐的省思，倫理反省」：包含兩部分，一是「基本倫理」，具體包括：爲何道德、善惡與規範的本質、道德判斷的所以然、自律和他律、善惡的分辨、主觀與客觀、道德原則之批判建構、意識型態與偏見、道德與

初版。 13.郭聰貴主編（2001），《生命教育》，台南市：臺南師院實習輔導處。 14.詹棟樑（2004），《生命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初版。 15.林治平等著（2004），《生命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初版。 16.鈕則誠（2004），《生命教育：倫理與科學 ethics and science》，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及作者（2004），《生命教育：學理與體驗 didactics and experience》，台北市：揚智文化，初版。 17.圓照寺主編（2004），《生命教育手冊》，高雄縣：九華圖書，初版。

註¹¹⁸ 以下資料爲孫效智（2003），《生命教育與正式課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第二次工作坊資料，與早期各圓形圖內容略有差異，應是較爲成熟者；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EduResourcesPlan/secondteamwork/lesson/920705/92070501.pdf>，2007.03.06。

幸福之間等；二是「應用倫理」，具體包括：生命與醫學倫理、性愛婚姻與家庭、財物倫理、職場倫理、網路倫理、商業倫理、經濟倫理、運動倫理、媒體倫理、動物倫理、專業倫理、政治倫理、全球倫理、環境倫理、科技倫理等。

(三) 議題領域/主軸三「人格統整，靈性發展，愛與被愛」：心靈傷害與治癒、情緒成熟、道德發展、情慾處理、仁慈與正義、誠信、體貼、善於傾聽、有責任感、尊重別人、不吝鼓勵、樂觀熱忱、感恩、寬恕、謙遜、忍耐、慈悲。

二、「生命教育」涵括三個議題領域的合理性

以上，爲了擴清生命教育的意義，本節迄今除了檢討內涵形塑的歷程以外，並已分別說明了生命教育「是什麼」、「不是什麼」，以及三個議題領域/主軸的具體內容；以下將繼而討論這三個議題領域/主軸是否合理妥適的問題。

(一) 生命教育內涵架構已歷經多方檢核、辨證

前曾述及 95 高中生命教育暫綱的總目標，同時也是該暫綱對生命教育所下的操作型定義，即：「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基本上，「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這三個領域作爲生命的核心議題（內含「人生觀」、「宗教觀」、「生死觀」、「基本倫理學」、「應用倫理學」、「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具體概念），應該可以得到絕多數人的同意，因爲，迄今似未見反對是項架構、而又提出具體架構與內涵意見者。

事實上，此一架構已歷經社會各界檢核、辨證的過程！說明如下：一是 2003 年「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由孫效智等 20 餘位在各個領域相當傑出的學者，結合約 40 位第一線中學校長教師共同實踐，經由漫長審慎的工作坊、研討對話、教案編寫審閱而得。（註¹¹⁹）其次是 95 高中生命教育暫綱研訂過程中，歷經六次委員會議以研擬討論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全省分區公聽會（北、中、南三區）」、「網路公聽會」等各項意見徵詢措施，於 92 年（2003）12 月完成「生命教育類」8 科課程綱要正式草案，（註¹²⁰）復於 93 年（2004）4 月提經「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通過。（註¹²¹）

(二) 生命教育三項議題領域確是「生命的最核心議題」

茲依據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闡析，扼述三項議題領域何以是「生命的最核心議題」：（註¹²²）

1. 終極關懷與終極實踐：探究的是人生最終極的課題，包含：必死的人生究竟

註¹¹⁹ 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自序〈含笑收割——感恩與致謝〉，台北市：幼獅文化，頁 2。

註¹²⁰ 張漢翔（2003），〈「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程綱要」各區公聽會即將舉行〉，擷取自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nowreporter/news/news920823.htm>，2007.02.23。

註¹²¹ 教育部（2003），〈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將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擷取於教育部電子報第 39 期（93.06.18），<http://epaper.edu.tw/039/important.htm>，2007.02.23。

註¹²² 以下文字主要摘自：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附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經過〉中「丁、本次修訂綱要與八十四年公布之標準的比較」之「貳拾壹、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修訂重點與特色」。本項文字實亦係孫效智教授所撰。

有何意義、又如何去開創其意義的人生哲學問題，從而引領學生建構自己的人生觀；有關死亡的省思與實踐的各種死亡教育課題；有關超越界與聖界信仰的宗教教育課題。



圖 4-1 生命教育圓形圖

資料來源：孫效智（2003），《生命教育與正式課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第二次工作坊資料，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EduResourcesPlan/secondteamwork/lesson/920705/92070501.pdf>。

終極意義的肯定與開創可以說是一切意義與價值肯定的基礎；一個人即使肯定道德價值，也了解道德所要求者何，但若不能肯定生命整體意義，那麼，便很難從生命的終極目標處攫取實踐道德的動力。另一方面，死亡的必然固然讓人渾身不自在或感到情何以堪，但正視死亡卻是追求人生真理的重要契機與開端；不碰觸死亡經驗或忽略死亡的教育，則無法開展深刻的人生哲學教育。再者，從某種角度而言，純粹依靠理性與經驗來面對死亡及探索意義，恐怕若不是徒然無功，便至少是無法窺其全貌的，事實上這涉及人認識世界的另一重要方式——宗教信仰；如何在多元宗教的世界中欣賞不同宗教的傳統，並找尋一條適合自己身心靈開展的朝聖路途，毋寧是每一個人最為重要的終極課題，亦是宗教教育最關心的課題。（註¹²³）

2. 倫理思考與反省能力的培養：在生死兩點之間，人有具體的人生要過，更有具體的「有所為或有所不為」需要省思與實踐，談到省思就涉入了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的範疇；倫理學首重思考與反省，嚴謹而系統的倫理思考訓練，是倫理教育或道德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價值多元化的今日社會中，引導學生學習「態度必須公

註¹²³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694-695。

正，立場不必中立」的精神，深刻地探討倫理道德的本質、判斷各種實踐，學習「慎思明辨、擇善固執」，反省生命中之重大倫理議題。

倫理學 (ethics) 亦稱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關心人應該如何生活，探索「善是什麼」以及「如何擇善」等課題。簡單地說，「善是什麼」屬於基本倫理學 (found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關心的對象，而「如何擇善」則是應用倫理學 (applied ethics) 的問題。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運用，兩者互為體用。道德規範的建構一方面應紹承傳統的價值觀，另一方面也必須就不合時宜的傳統思想進行解構與重構的工作，更應該就傳統思想所不曾思考過的新興議題提出即時的反省，來幫助人們在現代社會中知所抉擇，而能尊重人我的生命，並活出人性的光輝。(註¹²⁴)

3.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終極課題的探索與倫理議題的思考是「知識」面的生命教育，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則要協助學生將生命知識內化為生命智慧，融貫到人的身心靈，使人能夠在「實踐」面「誠於中、形於外」，而將知、情、意、行統整起來，提昇其生命境界。

「知行合一」是生命修養的根本課題，真知要貫徹到行為必須先與情意整合，此即人格之統整，亦即人生價值觀與人的感性及意志之統整。人格統整是一生的努力，在一生當中每個人都會面對各種阻礙統整的虛幻目標與誘惑，如何抗拒誘惑並追求真實就必須在靈性修養上有所努力，此所謂「靈性發展」。靈性指的是人作為一種精神性存有對於真理的熱愛、美善的渴望，及對神聖的嚮往。靈性發展支持人的人格統整，而人格統整則連結知與行，使人的終極關懷與倫理反省得以內化並外顯為實踐。(註¹²⁵)

從另一方面而言，「生命教育的三個向度雖然各有側重，但必須統合觀之才構成完整的生命教育。蓋生命教育以知行合一為目標，人要知行合一必須先要有深刻的『知』，這就涉及了人生觀、生死觀及宗教觀等終極智慧的涵養。終極智慧賦予人生意義與目的，並提供人生實踐的終極基礎。在這個基礎上人必須慎思明辨來建構實踐的倫理價值體系。這就涉及了倫理思考與批判能力的養成。最後，終極智慧與倫理價值不能只停留在「知」的層面，而必須融貫到人的知情意行與身心靈各層面，這就構成了生命教育的第三個向度，也就是有關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的課題。」(註¹²⁶)

(三)「生命教育『圓形圖』」頗稱周延

再者，此三個領域是否已經周延涵蓋生命的所有議題領域及核心議題？是否有所疏漏？如果單看 95 高中生命教育暫綱的 8 個科目是絕對無法令人滿意的，因為，很顯然的，生命的核心議題絕對不僅止於「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生死關懷」、「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以及「生命教育概念」等 8 科！誠如前文所述，這個問題應回到三個議題領域（也就是「生命教育規劃理念的三個主軸」的架構內）檢視。換言之，應該先

註¹²⁴ 同上註，頁 694、696-697。

註¹²⁵ 同上註，頁 694-695。

註¹²⁶ 本段文字全部引用自上註，頁 458。

檢視三個議題領域的詳細內容(即是「生命教育圓形圖」),看看是否疏漏何種議題?

本研究綜合各項文獻,除了「因為不屬於『生命最核心議題』」而排除者外,迄未能發現有何漏失的議題;當然,如果有任何值得納入的議題、甚至議題領域,都可通過「共識原則」、「開放原則」與「周延原則」(註¹²⁷)而增補之。

(四) 高中「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設科的檢討

經過以上論析,以下應檢討教育部 95 高中生命教育暫綱所設計的 8 個科目之適切性。除「生命教育概論」是生命教育「梗概的導論」外,針對三個議題領域中,已分別就「人生觀」、「宗教觀」、「生死觀」、「基本倫理學」、「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設計單一專屬課程。其中較疑義的是「應用倫理學」範疇中為何選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兩項設科?

課綱召集人孫效智認為二者是當代應用倫理課題中至為重要的兩個實踐領域,接著並指出:我國這些年來相當重視「兩性教育」,但教育部推動兩性教育的內涵,大多只集中在兩性平等或平權的議題,而較忽略性愛與婚姻所涉及各層面在廣度、深度上的各種倫理意涵,各「性愛與婚姻倫理」一科希望彌補其不足,而引領學生在兩性教育議題的重要倫理問題上,有所探討與省思。(註¹²⁸)

至於「生命與科技倫理」一科,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對於「倫理思考與反省」主軸的詮釋,事實上是基於孫效智(2001)在探討生命教育內涵的芻議中的主張,亦即:道德規範的建構一方面應在反省、分辨中紹承傳統價值,一方面也必須就不合時宜的傳統思想進行解構與重構,更應該就新興議題(例如代理孕母或複製人)提出即時的反省,來幫助人們在現代社會中知所抉擇,而能活出尊嚴、尊重人我的生命。(註¹²⁹)另一方面,如墮胎、安樂死、醫病關係…等,千百年來科學技術與倫理的議題一直存在,「只要是人,就會生病,便存在醫病倫理問題」。綜言來說,「生命與科技倫理」的設科,乃是同時存在上述兩個面向的考慮。(註¹³⁰) 在具體實踐上,例如「黃金科技——搶救貧窮大作戰」單元,將科技食糧(黃金米)的研發與學生日常飲食、全球普存的飢荒、貧窮及資源分配不均等連結在一起(註¹³¹),落實前述道德規範應予反省、分辨、紹承、解構與重構、並即時反省建構新興議題的主張,其他如代理孕母、複製人或器官…等議題同樣值得關注;此外,孫效智(2005)亦具體建議「生命與科技倫理」一科可開設在高三下學期,俾便準備學生思考人生具體倫理問題的能力。(註¹³²)

註¹²⁷ 詳見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35期,頁10-11。

註¹²⁸ 孫效智(2005),《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重點與特色》,擷取於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 <http://www.edu-methodist.org/life/taiwantrip2005/handbook-dec18/112.pdf>, 2007.03.11。

註¹²⁹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35期,頁19。文中述及:西方社會有重視「人」的人文主義傳統,在各種攸關人的實踐的倫理反省上,大型企業、學術機構、醫學中心、乃至政府部門,多有倫理理論研究與教育推廣中心之設置,反觀我國社會,無論基本倫理學或應用倫理學的研究與教學,在寫作當時可以說是一片空白。

註¹³⁰ 本段文字,係採6月28日本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孫教授效智的意見,補充「墮胎、安樂死、醫病倫理」等係傳統「生命與科技倫理」的概念後修改而成。另可參考蔡甫昌醫師的文章。

註¹³¹ 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九年一貫生命教育教案》,台北市:幼獅文化,頁162-167。另孫效智主編(2004),《歌詠生命的旋律——高中職生命教育教案》一書則具體設計有關安樂死、墮胎、器官捐贈等三項教案。

註¹³² 孫效智(2005),《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重點與特色》,擷取於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

（五）高中「生涯輔導」設科的反省

高中 95 暫綱另外設計有選修科目「生涯輔導」。前小節已就「輔導」與「生命教育」二者的「意義」予以釐清，本小節則要對「生涯輔導」並不納入「生命教育」進行三層觀察：

1. 輔導工作的目標、歷程與生命教育確有其相關性，許多論述也都主張生命教育應包含「生涯輔導」議題，但誠如本節前文在澄清「生命教育不是什麼」時即綜合指出：輔導工作與生命教育相結合並不是不對，然而過度偏重輔導層面的目標，反而模糊了、忽略了對「生命最核心議題」的關注，對於生命教育內涵的掌握與體認有所偏差。

2. 我國多項研究顯示，如賀孝銘（1988）、黃盛蘭（1998）、楊百川（2001）等三位前後 10 餘年間的碩士論文研究，均顯示高中生求助最多的是課業與學習、自我認識兩大類問題。（註¹³³）這意味「生涯輔導」和「生命教育」是協助高中學生最迷惑徬徨的兩項課程，如果學業的、生涯的輔導併入「生命教育」中，就高中學生實際需要的層面而言，並不是一項好的課程規劃。

3. 高中輔導室、輔導老師需要生存、揮灑的空間，如果取消輔導課程，將全面衝擊現有體制，包括現有輔導老師如何安置、輔導系所的就業市場萎縮、生命教育因師資極度匱乏無法順利開課/上課…，這些問題沒有配套解決方案，必然引起教育界巨大反彈，因為，從「課程社會學」（或可稱作「知識社會學」）的角度而言，能在學校教育的課程內容中佔據一席之地，是包括政治、文化、社會等各種力量交互作用的結果，也就是說，高中開設輔導課程有其長遠以來各項社會因素交織在其中，如果貿然刪除，將引發的衝突難以想像。（註¹³⁴）

三、我國「生命教育」內涵的眾多論述間之對比評析

前文探討我國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形塑歷程時，曾論及 2003 年進入「整合建立共識期」之前，尚有「萌芽期」及「百花齊放期」，以下即分別討論這三段時期

校，<http://www.edu-methodist.org/life/taiwantrip2005/handbook-dec18/112.pdf>，2007.03.11。

註¹³³ 賀孝銘（1988）調查 1,799 位高中生，發現學生的困擾有一致的傾向，前四項困擾依序為：自我、學習、前途發展及情緒方面的困擾。黃盛蘭（1998）調查 677 位高中生，整體學生行為困擾問題依序為：課業與學習、自我的認識、升學與就業、社交與娛樂、處世的態度這五類為主，而感到困擾最少的問題是家人的關係。另，楊百川（2001）研究 424 名高中、職學生，發現不論科別，所有高中生均以求知需求困擾最高，其次為生存或健康需求之困擾，家庭親情需求困擾最低，與黃盛蘭（1998）研究結果吻合。分別參見：賀孝銘（1988），《中部地區高中生的困擾問題與求助態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黃盛蘭（1998），《高中學生行為困擾問題與求助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楊百川（2001），《高中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評量與調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¹³⁴ 對多數的教育工作者而言，學校課表中的科目似乎是理所當然且無庸置疑的，然而，從「課程社會學」（或可稱作「知識社會學」）的角度觀之，課程係反映文化與利益，課程內容的選擇均無法避免地可能受到意識型態的影響。歐用生（1994）指出，課程內容的選擇往往不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階級、經濟的權力、文化的權力之間的交互作用的結果；為了能在學校教育的課程內容中佔據一席之地，各種力量，包括政治、文化、社會均試圖將觸角深入課程之內。參見歐用生（1994），《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

有關「生命教育」內涵論述的異同與關連。

(一)「萌芽期」與「整合建立共識期」有關論述的相互關係

前文綜合論到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形塑「萌芽期」的代表性課程——曉明女中所發展的 12 單元生命教育教材，其理念與內涵仍嫌粗略，缺乏完整的理論論述與體系。然而，追問這 12 單元生命教育教材與「整合建立共識」後的理念架構關係如何？陳立言（2004）的分析如次：其中，終極關懷方面的議題有「生死尊嚴」及「信仰與人生」2 單元；倫理方面的的議題則有「良心的培養」、「能思會辨」、「敬業樂業」、「社會關懷與社會正義」及「全球倫理與宗教」等 5 單元；至於人格與人際發展方面亦有 5 單元，包括「欣賞生命」、「做我真好」、「生於憂患」、「生存教育」、「人活在關係中」等。（註¹³⁵）。

(二)「百花齊放期」與「整合建立共識期」相關論述的比對分析

前已論述「百花齊放期」各家對生命教育內涵的詮釋，吳庶深於 2002 年 12 月所作的歸納（詳如表 4-5）可視為總整理、總呈現；（註¹³⁶）這些理念、方向、目標與取向等，分別與「整合建立共識」後的架構關係如何？以下逐一作相互關連、涵攝之分析：

1.有關主張生命教育的一項理念為「全人教育」者：國內主張生命教育的理念為「全人教育」者為數甚多，（註¹³⁷）黃淑萍（2002）探討國內學者探討生命教育的內涵的觀點並予以分類，第一種觀點亦即是「全人教育之整體性意涵」，旨以全人觀點詮釋生命教育的整體意涵。（註¹³⁸）此外，前台灣省教育廳（1998）「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認為推動生命教育、建立一個「全人教育」的環境，（註¹³⁹）教育部（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也揭櫫透過全國性校園生命教育之推動，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社會的教育遠景。（註¹⁴⁰）對此觀點，高中 95 暫綱生命教育類召集人孫效智本人亦明白主張「生命教育即全人教育」，並認為基礎教育課程內容應儘量「全面而正本清源」地，即從「全人教育」的基礎上來建構與安排。（註¹⁴¹）

吳庶深與黃麗花（2001）綜合「全人教育」的論述，就「個體與外在的關係」，提出「全人教育：活在天、人、物、我的均衡關係中」的見解；（註¹⁴²）林治平等著（2004）《生命教育之理論與實務》一書甚至以「天、人、物、我」做為全書 16

註¹³⁵ 參見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

註¹³⁶ 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頁 13-14。

註¹³⁷ 如楊慕慈（2003），《生命教育》，禾楓書局發行、華騰文化總經銷、黃培鈺（2002），《生命教育通論》，台北縣：新文京開發，初版，另林治平 2000 年主編的《全人理念與生命教育：中原大學宗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台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初版及 2002 主編的《生命教育集思：中原大學 2001 年海峽兩岸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初版等文集中均有專文。

註¹³⁸ 黃淑萍（2002），《覺醒、批判與超越—佛洛姆人本哲學及其在生命教育之蘊義》，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註¹³⁹ 參見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第 15 卷第 4 期。

註¹⁴⁰ 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2001）5 月 29 日以台（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六六三〇六號函頒是項計畫。

註¹⁴¹ 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頁 290。

註¹⁴² 見吳庶深、黃麗花合著（2001），《生命教育概論》，台北市：學富文化，初版，頁 19-20。

章的架構。(註¹⁴³)實則,「活在天、人、物、我的均衡關係中」已經是一種境界,接近聖人、賢者「生活」的境界(不像是「生命」的境界),作為「全人教育」的目標當然理想,只是稍嫌疏闊,而且個人生命的主體性似乎隱晦了些。不論如何,有關人與「天、人、物、我」的關係,可以作以下歸判:

- (1) 人與天—「終極關懷與實踐」。
- (2) 人與人—「倫理思考與反省」。
- (3) 人與物—「倫理思考與反省」之「應用倫理學」範疇。
- (4) 人與我—「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其中人與物的關係,研究者依據孫效智(2001、2003)等文獻,認為大部分歸屬於「應用倫理」範疇,例如:經濟倫理、財物倫理、動物倫理、環境倫理、全球倫理、科技倫理等。(註¹⁴⁴)

綜而言之,「全人教育」原即是教育的理想,而生命教育重視完整的人的教育,「完整的人既然包含身心靈、知情意行各因素,教育內涵的規劃就不該只側重某些方面,而忽略另外一些方面」,(註¹⁴⁵)生命教育自然符應「全人教育」理念。然而另一方面,因為「全人教育」屬於教育理想的層次,很像傳統「德、智、體、群、美,五並重」的理念,並未針對「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而發,故並不足以具體表彰生命教育的精神與實質內涵。

2.有關主張生命教育的二方向為「生命:為何而活」、「生活:如何生活」者:這主要是吳庶深與黃麗花(2001)的見解,(註¹⁴⁶)此二方向前者可歸隸於「終極關懷與實踐」,後者則可歸屬於「倫理思考與反省」二主軸。

3.有關主張生命教育的三大目標為「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調和個體的知情意行」者:此三大目標大抵與「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及「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三主軸一致,就有限的文字上來看,該三大目標的說明似僅未述及「生死觀」。

4.有關主張生命教育的四個向度「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人與宇宙」者:就「個體與外在的關係」而論生命教育內涵的主張,為我國相關探究的三種觀點之一。(註¹⁴⁷)此四向度亦即是個體與「天、人、物、我」的關係,詳見前述1.「全人教育:活在天、人、物、我的均衡關係中」之評析。

5.有關主張生命教育的五大取向為「宗教教育取向」、「健康教育取向」、「生涯規劃取向」、「倫理教育取向」、「死亡教育取向」者:採取「取向」進行生命教育內涵分析的文獻不少,早期重要的文獻還有黃德祥(2000)、邱惠群(2001)、等,(註¹⁴⁸)晚近則有劉靖國(2006)等。(註¹⁴⁹)

註¹⁴³ 林治平等著(2004),《生命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初版。

註¹⁴⁴ 參見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35期,頁19、(2003),《生命教育與正式課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第二次工作坊資料,擷取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EduResourcesPlan/secondteamwork/lesson/920705/92070501.pdf>。

註¹⁴⁵ 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頁290。

註¹⁴⁶ 見吳庶深、黃麗花合著(2001),《生命教育概論》,台北市:學富文化,初版,頁19-20。

註¹⁴⁷ 黃淑萍(2002),《覺醒、批判與超越—佛洛姆人本哲學及其在生命教育之蘊義》,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註¹⁴⁸ 邱惠群(2001),《國中學生經驗生命教育課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黃德祥(2000),〈小學生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

有關以「取向」來探討生命教育內涵，是否妥適？這是一個較複雜的問題，此處擬先對比生命教育「取向」和「主軸」（議題領域）的關係後，再於後文深入加以探討。基本上，不論是分作四種、五種或六種取向，將這些「取向」對比後劃歸於相關「主軸」的工作，除了「健康教育取向」外並不十分困難，茲以吳庶深（2002）五大取向為例：

- (1) 宗教教育取向—以「終極關懷與實踐」之「宗教觀」為主。
- (2) 健康教育取向—兼涉「人格統整」、「終極關懷與實踐」之「生死觀」、「倫理思考與反省」之「應用倫理學」範疇等，後文專予討論。
- (3) 生涯規劃取向—以「人格統整」、「終極關懷與實踐」之人生觀為主（相關情形已於前文探討「生命教育不等同於輔導」及「生涯輔導不納入生命教育」時分別有所討論，不再贅述）。
- (4) 倫理教育取向—以「倫理思考與反省」為主。
- (5) 死亡教育取向—以「終極關懷與實踐」之「生死觀」為主。

以上，具體呈現「生命教育」三個議題領域的詳細內容，並檢討其是否合理而周延，其後，分別將歷來對生命教育內涵提出重要詮釋者，包括「一理念」、「二方向」、「三大目標」、「四個向度」、「五種取向」及曉名女中研發之 12 單元教材等，分別與「整合建立共識」後的三大主軸/議題領域，依據相互關連、涵攝的情形，進行內容與架構的比對（為利簡明了解，已另行整理詳如表 4-8）。整體而言，我國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已凝聚的共識，其內容與架構確實十分縝密而妥適，吾人也可期待在現行高中 95 暫綱施行後，透過教育實踐，繼續充實生命教育理論與內涵。

四、我國生命教育各種「取向」之評析

（一）以「取向」探討生命教育內涵之評析

事實上，一切人文，都是人類生命智慧的結晶，都與人類生命有直接、間接的關係，何況是列入中、小學課程中的學科或領域。我國生命教育「宗教教育取向」、「健康教育取向」、「生涯規劃取向」、「倫理教育取向」、「死亡教育取向」等重要取向，如前述之分析，確實都是生命教育重要的內涵。然而，單就生命教育內涵的合理性與嚴整性而言，任何單一取向性的生命教育課程都無法禁得起質問——為何生命教育是這個取向、不是那個取向？同時，也無從以完整的架構體系，說明各取向之間的關係與如何聯繫。亦即，不論取向的分類再精緻、單一取向之課程設計及實踐再有特色，也無法面對「生命教育是什麼？」的大哉問。

換句話說，如果未能在學理上反駁高中 95 暫綱所界定的「生命教育探討生命

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

註¹⁴⁹ 劉靖國（2006）主張儒家生命教育理論的內涵，可以四個取向涵蓋之，分別是「儒家倫理取向、儒家生死取向、儒家終極關懷取向、儒家哲學取向」，並提出具體課程單元設計提供參考。參見氏著《儒家生命哲學及其生命教育理論建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的最核心議題」，(註¹⁵⁰)則各個取向的生命教育便無法自圓其說，便是未見生命教育的全貌，也無從滿足師生關懷、了解、體驗與實踐生命核心議題的需要。

詳言之，任何取向，都僅止是「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三大主軸/議題領域的一支或部分。再對高中課程而言，任何「取向性」生命教育內涵都只是高中 95「生命教育類」課程暫綱的「進階課程」，如果未能修習「基礎課程」——「生命教育概論」，(註¹⁵¹)則便未能具體而微、梗概而完整地認識「人生最核心議題」，而且也無法兼具廣度與深度、立體地了解生命教育內涵。

當然，這也不是說生命教育「取向性」課程不足為取。前已經說明，「取向性」生命教育基本上是生命教育的進階課程，已值得肯定；再者，「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的師資培育是十分艱鉅的工程，一方面教師需要充分的學術基礎，才能說理而不說教，而且態度開放，立場公正；另一方面也需要具備深刻的生命智慧及修養，才能言行合一，進行身教。(註¹⁵²)因此，如果預定開設「生命教育類」課程的教師，對基礎課程沒有良善而完整的素養，又沒有時間與學力自我充實，也沒有掌握良善的課程方案與教學方法（不論是自行設計或各種管道取得），或者已經擁有教學資源卻沒有把握加以實踐，相對的，該教師本身卻對某議題領域/某一取向的課程有較深刻的學理涵養、課程實踐與教學心得，願意熱忱付出，雖然暫時無法開設基礎課程，能夠開設單一取向課程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事實上也值得鼓舞。

再就學生需要的差異性而言，「取向性」生命教育可能具有臨床性或緊急性的價值，例如：對於已經積蓄自殺念頭的個案或個案群，以「生死學取向」切入的生命教育課程，可能在短期間內，較能與其生死的迷惘困惑相應，如果按部就班提供基礎性課程、三大主軸漸次探討，在個案特殊身心狀態下，可能無法引發其深切的關注。再如：遭遇重大變故，實施「悲傷/創後輔導取向」的生命教育課程，應該具有緊急性、即時性的價值。當然，學生也極有可能因為先接觸「取向性」生命教育，引發其對生命教育內涵進一步全面關注；這個可能性包括動機、認知、能力與情感，也或許將是他/她在畢業後多年的人生的某一關鍵點上，順利走出人生危機的重要助力！

(二) 我國「生命教育」的重要旁支——「健康教育取向」

1. 回首我國生命教育的發展，提出系統而具學理論述基礎者，首推 1993 年傅偉勳教授出版的《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一書，其中引介美國「死亡學」的研究與「死亡教育」，為我國生死學研究的肇端，他更進一步結合「生」與「死」的課題，而提出「生死學」(Life-and-Death Studies)一詞，作為新的學科名稱，於從科際整合的立場，揭櫫「現代生死學」的理論建構

註¹⁵⁰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694。

註¹⁵¹ 依照「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共八科之整體規劃，「生命教育概論」科為入門之基礎課程，其他七科則為進階課程。參見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頁 457、700。

註¹⁵² 孫效智(2004)，〈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研發實驗暨種子學校與種子師資培育計劃〉，擷取於中壢浸信會網站，2007.03.16，

<http://www.cccbc.net/forum/download.php?id=31&sid=f1274690690b49b53adbd867f8e5505f>。

表 4-8 我國生命教育「百花齊放期」與「整合建立共識期」相關論述對應情形

我國生命教育「百花齊放期」相關理念及內涵 吳庶深（2002）整理 *		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共識 ** (即高中95暫綱生命教育「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一 理 念	全人教育：活在天、人、物、我的均衡關係中。	全人教育 一本是(生命)教育理想 天、人、物、我 一參見「四個向度」 之相關說明
二 方 向	1.生命：為何而活—探討生命意義與本質。	「終極關懷與實踐」
	2.生活：如何生活—尋求生活目標、追求豐盛人生。	「倫理思考與反省」
三 大 目 標	1.正面積極的人生觀：肯定、欣賞、尊重、關懷與服務生命。	「終極關懷與實踐」(人生觀)
	2.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良知、真善美、道德價值、終極信仰的建立。	「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
	3.調和個體的知情意行：人格統整、情緒管理、自我實現與超越。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四 個 向 度	1.人與自己：認識自己、欣賞與尊重自己，發揮潛能。	(即人與我) —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2.人與他人：與人和睦、群體倫理、關懷弱勢。	(即人與人) — 「倫理思考與反省」
	3.人與環境：建立生命共同體，經營自然和人文環境的永續發展。	(即人與物) — 「倫理思考與反省」之 「應用倫理學」範疇(註 ¹⁵³)
	4.人與宇宙：靈性超越之途徑，尋得永恆價值、生命歸宿等信仰所提供的答案。	(即人與天) — 「終極關懷與實踐」
五 種 取 向	1.宗教教育取向：生命意義、死後歸宿、終極信仰。(安身立命)	「終極關懷與實踐」(人生觀、宗教觀、生死觀)
	2.健康教育取向：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生態保育。(健康快樂)	「人格統整」、「終極關懷與實踐」之 「生死觀」、「應用倫理學」範疇之環 境倫理、全球倫理
	3.生涯規劃取向：認識自我、發展潛能。(自我實現)	「人格統整」、「終極關懷與實踐」之 人生觀
	4.倫理教育取向：思考能力、自由意志、良心道德的培養。(倫理行爲)	「倫理思考與反省」
	5.死亡教育取向：珍惜人生、超越悲傷、臨終關懷、安寧照顧。(生死尊嚴)	「終極關懷與實踐」之生死觀

資料來源：* 本欄係引自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頁 14-15。

** 本欄由研究者自行判斷。

註¹⁵³ 人與物的關係，大部分屬於「應用倫理」範疇，例如：經濟倫理、財物倫理、動物倫理、環境倫理、全球倫理、科技倫理等。參見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第 35 期，頁 19，以及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圓形圖〉，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edu_content/lifeedu_content_pic.htm，2007.03.06。

課題，積極推動生死學的教學與研究。

傅偉勳協助南華管理學院籌設生死學相關研究所，而於該校設立的翌年，即 1997 年 6 月順利奉教育部核准成立「生死學研究所」碩士班，復於 2001 年 6 月招收大學部學生。該系所設立的宗旨及發展重點包括了：建立「本土文化之安寧療護與臨終關懷理論」與「以關懷照顧(Care)靈性為本位的新時代醫療觀」，轉化以救治(Cure)肉體為本位的傳統醫療觀。(註¹⁵⁴)

此外，2004 年 6 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兩碩士班雙雙奉准成立，前者由傳統醫護學校成立，置於「保健學群」之下，主要是培育生死教育與輔導之實務與領導人才；(註¹⁵⁵) 後者旨在積極培養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各級學校師資暨相關推廣人才，為師範校院第一個以生命教育為宗旨而成立的專業系所，(註¹⁵⁶) 雙雙為我國「健康教育取向」生命教育的發展添加了可觀的助力。

2. 有關「健康教育取向」生命教育的內涵，黃德祥(2000) 說明包括：反毒、反濫交(含防愛滋病)、反藥物濫用，強調生理、心理與心靈；(註¹⁵⁷) 吳庶深與陳佩君(2000) 指出英國的國定課程中的健康教育包含了個人及社會教育，亦有公民的權利與職責；吳庶深(2002) 則詮釋為「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生態保育(健康快樂)」；(註¹⁵⁸) 鈕則誠(2004) 分從女性主義、性別等哲思與護理專業角度，結合生命教育進行探究。(註¹⁵⁹) 整體而言，並未具體化「健康教育取向」生命教育的內涵。

一直到 2005 年黃雅文與姜逸群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研究，提出《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研研究報告》，「健康教育取向」生命教育的內涵才首次具體而完整的提出，共計區分為四個細項、44 個指標能力，包括：

- (1) 「健康促進與健康檢查」，共計七個能力指標；
- (2) 「健康的性與性傳染疾病」，共計七個能力指標；
- (3) 「珍惜生命」，共發展出十二個能力指標；

註¹⁵⁴ 傅偉勳教授未及親見南華管理學院生死學研究所之成立，即於 1996 年秋不幸病故，籌設工作由龔鵬程先生接手完成。另該校於 1999 年 8 月改制為大學。本段文字摘引自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網站，〈生死所簡介-設所緣起及現況〉，

<http://mail.nhu.edu.tw/~lifedeath/index1.htm>，2007.01.25。

註¹⁵⁵ 資料擷取自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網頁，

http://www.ntcn.edu.tw/chinese/02_student/03_01_list.php?mainid=69&fid=384&id=396&level=4&xshow=D，2007.01.25。

註¹⁵⁶ 我國第 1 個成立生命教育相關系所的師範校院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2003 年 6 月)。有關資料參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網頁，<http://lifehealth.ntue.edu.tw/1.htm>，2007.01.25。

註¹⁵⁷ 黃德祥(2000)，小學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註¹⁵⁸ 以上二研究均參見吳庶深(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頁 12、14。

註¹⁵⁹ 鈕則誠(2004)，《護理生命教育——關懷取向》，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公司，初版一刷。

(4)「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共發展出十八個能力指標。(註¹⁶⁰)

3. 在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而言，「健康教育取向」的生命教育顯然與「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密不可分，也無獨立設科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在高中課程（95 暫綱）中，則亦顯然與必修的「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與護理」科密切關聯，也直接與選修的「健康與休閒」類科關聯，因此這個取向不可能成為「生命教育」選修類科的主要內涵。

復次考慮生命教育「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的學科主體性立場，因此本研究稱此「健康教育取向」者為生命教育的重要旁支，彼此關注的領域有相當的差異，無法完全涵攝對方，但是當然既無法、也沒有必要加以截然分割。

4. 「健康教育取向」在生命教育各個取向當中成為十分突出的一支，細究起來，不僅在於這個取向最近幾年內擁有專業的系所、師資與課程，或者也檢討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出相關的主軸內涵，我們可以拉到社會學的脈絡底下檢視，這更是由於醫療保健、衛生健康原為人類生存的基本條件，所有人類社會早已建立一定的醫療防疫衛生系統，近代更已發展為國家公共事務的重要而龐大的一環；這個領域從傳統身心的照顧，轉而擴充結合身心靈的照護，在宗教信仰低迷、精神疾病充斥的後現代的今天，顯得合理而需要。

相對來看，基於上述簡要的觀察，故除了「倫理取向」之外，「宗教取向」因為宗教議題在我國原則已經退出政府/教育事務、「生涯輔導取向」是個體面對人生眾多選擇時的協助、「生死教育取向」可廣義地被「健康教育取向」所涵攝等而言，「健康教育取向」生命教育的蔚然成形，並不意外。

我國生命教育有這一重要的旁支，短期間也許在內涵、定位之間彼此有所差異而顯得不完全相容；另一方面，「健康教育取向」生命教育能否扎根深化，亦值得進一步關注。整體而言，從多元、相成的角度，可以見到更多生命教育的工作者理念上對話激盪、行動上相互支援、共同努力，長期而言，不論是理論與實務發展，仍值肯定。

本章探討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展，並對我國生命教育的內涵進行評析。

關於前者，首先簡要探析我國生命教育發展的背景；其次，以文獻探討為基礎，逐步分析我國地方與中央管機關推展生命教育的事蹟與脈絡。整體觀察，則可發現我國生命教育獨具本土教育理論與實踐、富涵人文精神等特色；而整體趨勢上，則朝向專業化、落實於各級學校正式課程的方向發展。

至於我國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內涵，本研究分從數個層面加以探討：

首先，根據對於主要理念、主張與關鍵研究成果等文獻探討的基礎，詳細分析、

註¹⁶⁰ 本項研究旨在探索「生命教育核心概念」，共計提出「宗教與人生、健康的身心靈、生涯教育、倫理與道德教育、死亡教育」等五大主題軸，「健康的身心靈」為其中第二個主題軸。詳見黃雅文與姜逸群（2005），《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單位國立台北師範大學。資料擷取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網站，<http://help.ncue.edu.tw/document/study-lifeteach.pdf>，2006.11.25。

修正、論斷我國生命教育內涵的形塑歷程，包括「萌芽期」、「百花齊放期」以及「整合建立共識期」等三階段，其中，「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2003）的成果，不僅成爲高中 95 生命教育課程暫綱的藍圖，更爲我國生命教育內涵奠定了整全的理論與實踐基礎。

再者，根據本章研究迄今之成果，詳細探討「生命教育」的意義，並對與生命教育相關的概念予以簡別分判；此外，也具體檢視「生命教育」的內容，將我國生命教育形塑歷程的眾多論述，一一加以詳細的對比、反省與檢討，特別是針對有關「取向性」的生命教育內涵，以及我國生命教育的重要旁支——「健康教育取向」進行評析。

綜上，本章對我國生命教育所做的歷史的、社會與文化脈絡的探討與評析，當可作爲本研究進一步接合印順思想及生命觀與我國生命教育的基礎。具體地說，本章最重要的兩項探究成果，一者「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既是生命教育的總目標，也是其操作型定義，二者「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三個主軸，同時是生命教育的核心議題領域，當可作爲本研究進一步探索印順思想與生命觀在我國生命教育的義蘊之基本架構。

